

目錄

	頁次
列表	2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3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3
監管發展	3
風險管理	4
與《2016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5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管理	13
自有資金	13
槓桿比率	15
第一支柱的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17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0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21
信貸風險管理	21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21
資產信貸質素	22
減低風險措施	33
環球風險	37
批發業務風險	38
零售業務風險	4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50
證券化	
集團證券化策略	53
集團證券化角色	53
監管證券化持倉	54
證券化會計處理方法	54
證券化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54
證券化風險分析	54
市場風險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56
市場風險管治	56
市場風險計量	56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59
審慎估值調整	60
結構匯兌風險	60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60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62
架構及職責	62
計量及監察	63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63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63
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64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64
聲譽風險	65
可持續發展風險	65
業務風險	65
攤薄風險	65
薪酬	65

附錄

	頁次
一 額外資本指引4及巴塞爾委員會列表	66
二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明架構圖	98
三 資產產權負擔	99
四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00
其他資料	
簡稱	101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03
聯絡	103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列表

	頁次
1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6
2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10
3 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11
4 監管規定風險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12
5 自有資金之披露	13
6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15
7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16
8 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16
9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8
10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18
1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19
12 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19
13 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20
14 資產信貸質素	22
15 信貸風險－概要	22
16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24
17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26
18 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28
19 信貸風險－按期限分析	30
20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的會計賬齡分析	31
21 已減值與非減值風險之間的重議條件風險明細	32
22 按地區分析已減值風險及相關準備明細	32
23 按行業及地區分析特定信貸風險調整的變動	33
24 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概覽	35
25 標準計算法－信貸風險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	35
26 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36
27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36
28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37
2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模型	40
3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 ¹	41
3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	41
32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	44

	頁次
33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非中小企)	46
3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	47
35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 ¹	48
36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 ¹	49
3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51
3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52
39 證券化風險－一年內變動	55
40 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55
41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56
42 市場風險模型	59
43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59
44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62
45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63
46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66
47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69
48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83
49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85
5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地區分析	85
5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86
52 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86
53 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87
54 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	88
5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88
56 專項借貸－只列示分類計算法	92
57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92
58 信貸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92
59 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93
60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93
6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94
62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94
63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94
64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95
65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	95
66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銀行作為投資者	96
67 資產產權負擔	99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於2016年全年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之資本規定指引及規例(「資本指引4」)內執行，並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在歐盟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銀行業公司的監管機構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的進度不一，故2016年部分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是以三個「支柱」為基礎的架構，三個支柱相輔相成：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應用巴塞爾委員會架構及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以便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

審慎監管局規則的最終文本採納了個別國家酌情權，以大幅加快過渡至全面遵守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滙豐《2016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有關資料乃根據資本指引4的《資本規定規例》第8部分擬備。此外，我們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布的經修訂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最終標準，並以審慎監管局的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披露政策架構監管。有關不予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四。

於披露的資料中，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去年的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評估，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歐洲和中東及北非的地區比較數據已重列，以反映繼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就HSBC Bank A.S. (Turkey)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後，中東及北非地區所提供的管理監督工作。

《2016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反映了多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2至3頁的主要比率及數字。如披露的資料已經加強或屬於新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資本來源表追蹤資本由資本指引4過渡至終點基準的水平。

我們公布《年報及賬目》時，亦在滙豐網站www.hsbc.com同步發出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三支柱文件亦會

於中期業績報告披露後按半年度披露。盈利公布將包括監管規定資料，作為其中所述財務及風險資料的補充，並按照有關披露頻密度的新監管規定公布。

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

我們亦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之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監管發展

於整個2016年，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繼續完善其對現有巴塞爾協定3監管規定資本架構的改革方案。尤其是，巴塞爾委員會已建議對現有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架構作出修改。儘管多項有關建議經已定案，但若干主要元素仍在草擬階段，且尚未達成國際協議。該等建議包括：

- 修改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下有關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架構；
- 新增一項單一營運風險計算法，以取代現行方法；
- 修改槓桿比率風險的計算法，並就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訂立新槓桿緩衝；及
- 根據新的標準計算法引入資本下限。

另外，因應2018年於會計架構內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之調整，巴塞爾委員會已就監管架構及潛在過渡安排內會計準備的長期處理方法進行諮詢。巴塞爾委員會的目標為於2017年內最終確定上述所有建議。

同時，於11月，歐盟委員會(「歐盟」)建議對資本指引4進行多項修訂，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已完成或發展中的若干建議。該等修改統稱為「CRR 2」修訂方案。

CRR 2修訂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 新訂一項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以取代現行的風險承擔及標準計算法；
- 修改釐定交易賬項界線的規則以及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方法；
- 設立具約束力的槓桿比率及修改風險計量方法；
- 就基金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訂立一項新方法；
- 就大額風險的計算設立資本基礎限制及修改風險承擔限額；及
- 歐盟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之形式就金融穩定委員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最終規定。對於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在英國的執行，英倫銀行亦於2016年11月公布其最終規定，由2019年起引入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與國際上的執行時間表一致。

CRR 2修訂方案預期由2021年1月1日起應用，惟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則(可能由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和

IFRS 9的過渡性條文(可能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除外。監管規定架構的修改須待相關法例訂立之後方會生效。

風險管理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在組織內及就所有風險類別採用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架構以風險管理文化為基礎，並因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計劃而得以鞏固。

此項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和綜合評估各類風險及其相互影響，亦有助確保集團以一致的方法監察、管理及減低我們於經營中接受及產生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8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減低風險措施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4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論載於本文件市場風險及證券化等章節。此外，此等事宜的全面概覽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230頁附註16。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並將培育此種風險管理文化作為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令集團風險管理文化進一步鞏固，是促使個人行為與集團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進而幫助確保集團風險狀況與承受風險水平相符的重要一環。

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通過處理薪酬的方針而加強。個人(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均會參考其是否遵循滙豐價值觀以及能否達致財務及非財務目標(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一致)而定。

有關風險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4頁。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就風險相關事宜向其提供建議。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和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的活動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138至140頁。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有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的執行責任。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為其提供支援。

集團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總監負責管理金融犯罪風險。如《2016年報及賬目》第81頁所述，彼在環球標準督導會議支援下工作。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肩負決策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該等管理人員由「三道防線」一節所述的環球部門提供支援(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69頁)。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適當地監督風險管理並實

行問責，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68頁)。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別。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每半年由董事會參照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本集團所期望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其亦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的資料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8頁。有關本集團整體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4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示的壓力測試，為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提供支持。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壓力測試計劃可展示我們的資本實力並提高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低風險，為我們的資本水平相關決策提供指引。我們既參與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匯報。

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監管規定壓力測試結果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70頁。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設有專職的環球風險管理部門，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多個分支部門組成。這些分支部門獨立於環球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有助確保平衡風險/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部門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69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為達致業務目標所願意承擔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風險類別。集團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制工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以外的內部監控制工作，包括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

董事透過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每年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取得確認，得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監控架構運作中發現的所有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於《2016年報及

賬目》第145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

我們的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旨在協助確保全面識別風險，為妥善決策提供有關風險特性的所需資料，並確保相關資料經過準確評估且已及時傳達，以便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制度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制度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制度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門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正推展多個主要計劃和項目，以貫徹地加強數據採集、匯報及管理工作，並履行巴塞爾委員會要求的數據管理責任。集團的政策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促進優先推廣科技的運用。集團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營運模式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分部、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評級及評分模型提供支持。該部門就業內發展及有關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實施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MOC」)的整體監督。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在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環球私人銀行、財務、監管合規、營運風險、詐騙風險及金融情報、退休金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獲相關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援，並在職能及／或地區及實體層面設有職權範圍大致相若的同級機構。

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進行匯報。該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持，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財務及各環球業務。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模型風險管理架構，在集團內就模型相關問題提供策略性方法，以及在監管架構內監督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情況、一致性及審批情況。透過對職能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該委員會識別風險評級系統在所有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

此外，模型還須進行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轄下獨立模型檢討團隊領導的獨立模型檢討程序。獨立模型檢討團隊會對集團上下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挑戰，並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

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或地方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與《2016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綜合計算基準

根據IFRS進行財務會計綜合計算的基準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附註1，該等基準有別於第10頁「監管集團的架構」所述就監管規定之目的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資產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28,009	(27)	1,197	129,17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03	—	26	5,029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228	—	—	31,228
交易用途資產		235,125	(198)	1	234,92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756	(24,481)	—	275
衍生工具		290,872	(145)	77	290,804
同業貸款		88,126	(1,845)	922	87,203
客戶貸款		861,504	(3,307)	12,897	871,094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h</i>	(5,096)	—	—	(5,096)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2,754)	—	(235)	(2,989)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0,974	344	1,444	162,762
金融投資		436,797	(54,904)	3,500	385,393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4,389	(7)	—	4,382
—其中：					
商譽及無形資產	<i>e</i>	1	—	—	1
減值準備		(250)	—	—	(250)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h</i>	(146)	—	—	(146)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104)	—	—	(104)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214	—	2,214
本期稅項資產		1,145	(118)	—	1,02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9,520	(3,066)	306	56,760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i>i</i>	4,714	—	—	4,7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0,029	—	(4,195)	15,834
—其中：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i>e</i>	488	—	(475)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i>e</i>	21,346	(6,651)	481	15,176
遞延稅項資產	<i>f</i>	6,163	176	5	6,34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374,986	(92,015)	16,661	2,299,63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31,228	—	—	31,228
同業存放	59,939	(50)	441	60,330
客戶賬項	1,272,386	(44)	14,997	1,287,33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8,958	—	—	88,958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977	—	—	5,977
交易用途負債	153,691	643	1	154,33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6,832	(6,012)	—	80,820
—其中：				
計入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債務	<i>n, q</i> 23,172	—	—	23,172
計入一級資本的優先證券	<i>m</i> 411	—	—	411
衍生工具	279,819	193	64	280,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915	(3,547)	662	63,030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2,790	—	—	2,790
本期稅項負債	719	(26)	—	693
保單未決賠款	75,273	(75,273)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41,501	1,810	495	43,806
—其中：退休福利負債	2,681	(2)	61	2,740
準備	4,773	(18)	—	4,755
—其中：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299	—	—	299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 信貸相關準備	<i>h</i> 267	—	—	267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32	—	—	32
遞延稅項負債	1,623	(981)	1	643
後償負債	20,984	1	—	20,985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的優先證券	<i>k, m</i> 1,754	—	—	1,754
計入二級資本的永久後償債務	<i>o</i> 1,967	—	—	1,967
計入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債務	<i>n, q</i> 16,685	—	—	16,68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	2,192,408	(83,304)	16,661	2,125,765
已催繳股本	<i>a</i> 10,096	—	—	10,096
股份溢價賬	<i>a, k</i> 12,619	—	—	12,619
其他股權工具	<i>j, k</i> 17,110	—	—	17,110
其他儲備	<i>c, g</i> (1,234)	1,735	—	501
保留盈利	<i>b, c</i> 136,795	(9,442)	—	127,353
股東權益總額	175,386	(7,707)	—	167,6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i>d, l, m, p</i> 7,192	(1,004)	—	6,188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	<i>m</i> 260	—	—	2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2,578	(8,711)	—	173,86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各類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374,986	(92,015)	16,661	2,299,632

參考索引(a)至(q)項對照載於第13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98,934	(2)	28,784	127,716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768	—	22	5,79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410	—	—	28,410
交易用途資產	224,837	340	4,390	229,56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852	(23,521)	2,034	2,365
衍生工具	288,476	(146)	495	288,825
同業貸款	90,401	(3,008)	16,413	103,806
客戶貸款	924,454	(7,427)	120,016	1,037,043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h</i> (6,291)	—	—	(6,291)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3,263)	—	(2,780)	(6,043)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46,255	711	5,935	152,901
金融投資	428,955	(51,684)	42,732	420,003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43,900	(4,107)	—	39,793
—其中：				
商譽及無形資產	<i>e</i> 1,680	(219)	—	1,461
減值準備	(1,454)	—	—	(1,454)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h</i> (7)	—	—	(7)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1,447)	—	—	(1,447)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2,371	—	2,371
本期稅項資產	1,221	(15)	—	1,20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4,398	(2,539)	9,692	61,551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i>i</i> 5,272	—	—	5,272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9,139	—	(18,571)	568
—其中：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i>e</i> 593	—	(579)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i>e</i> 24,605	(6,068)	623	19,160
遞延稅項資產	<i>f</i> 6,051	195	518	6,76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409,656	(94,900)	213,083	2,527,83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續)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28,410	—	—	28,410
同業存放	54,371	(97)	50,005	104,279
客戶賬項	1,289,586	(119)	147,522	1,436,989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80,400	—	—	80,400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638	—	—	5,638
交易用途負債	141,614	(66)	59	141,60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6,408	(6,046)	—	60,362
—其中：				
計入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債務	<i>n, q</i> 21,168	—	—	21,168
計入一級資本的混合資本證券	<i>m</i> 1,342	—	—	1,342
衍生工具	281,071	87	508	281,6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88,949	(7,885)	5,065	86,129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36,840	(3,690)	—	33,150
本期稅項負債	783	(84)	409	1,108
保單未決賠款	69,938	(69,938)	—	—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38,116	2,326	6,669	47,111
—其中：退休福利負債	2,809	(2)	61	2,868
準備	5,552	(25)	—	5,527
—其中：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240	—	—	240
—其中：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 信貸相關準備	<i>h</i> 201	—	—	201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39	—	—	39
遞延稅項負債	1,760	(868)	5	897
後償負債	22,702	—	2,841	25,543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的優先資本證券	<i>k, m</i> 1,929	—	—	1,929
計入二級資本的永久後償債務	<i>o</i> 2,368	—	—	2,368
計入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債務	<i>n, q</i> 18,405	—	—	18,40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	2,212,138	(86,405)	213,083	2,338,816
已催繳股本	<i>a</i> 9,843	—	—	9,843
股份溢價賬	<i>a, k</i> 12,421	—	—	12,421
其他股權工具	<i>j, k</i> 15,112	—	—	15,112
其他儲備	<i>c, g</i> 7,143	1,650	—	8,793
保留盈利	<i>b, c</i> 143,941	(9,212)	—	134,729
股東權益總額	188,460	(7,562)	—	180,8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i>d, l, m, p</i> 9,058	(933)	—	8,125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	<i>m</i> 2,077	—	—	2,07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97,518	(8,495)	—	189,023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各類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409,656	(94,900)	213,083	2,527,839

參考索引(a)至(q)項對照載於第13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監管集團的架構

滙豐的組織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其主要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為全資擁有的銀行實體。附錄二載有簡明組織架構圖，顯示按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集團之間的分別。

繼審慎監管局澄清政策後，滙豐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之投資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2016年9月30日由按比例綜合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轉變為從資本中扣減(視乎監管規定限額而定)。修訂後的監管處理方法更符合我們的財務報告處理方式，亦與會計法中之權益法一致，且更能反映滙豐與交通銀行的關係(包括滙豐的責任和財務承擔之性質)。此變動亦使交通銀行於表1的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之間不再出現差異。

集團在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其他銀行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風險會依照審慎監管局引用歐盟規例的方式按比例綜合計算，方法是將集團應佔之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納入計算。如表2所示，於2016年12月31日按比例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聯營公司為沙地英國銀行。

若為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將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排除在計算之外，以致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將按成本值入賬，並將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規限)。在表1「保險/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一欄，「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的金額22億美元(2015年：24億美元)為我們於保險業務之投資成本。主要保險公司的名單列於表2。

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已列為證券化持倉並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取消與證券化活動有關的特設企業及其他公司綜合入賬，主要影響「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調整。表2載列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主要特設企業，以及其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有關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使用特設企業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附註19以及第236頁。

表2：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

註釋	主要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主要聯營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5,535	89,364	1,110,088	80,657
	沙地英國銀行	49,784	8,202	50,189	7,356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td	39,346	2,838	34,808	2,805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23,418	721	23,713	66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15,225	1,107	14,455	1,154
	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3,589	360	3,102	315
	HSBC Life (UK) Ltd	1,678	158	1,941	390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864	85	764	109
	HSBC Seguros S.A. (Mexico)	716	118	870	182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SB	298	26	302	27
	HSBC Vida e Previdê ncia (Brasil) S.A.	—	—	3,418	155
	HSBC Seguros (Brasil) S.A.	—	—	484	283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					
	Regency Assets Ltd	7,380	—	15,183	—
	Mazarin Funding Ltd	1,117	12	1,879	(9)
	Turquoise Receivables Trustee Ltd	838	—	852	(1)
	Barion Funding Ltd	653	56	1,132	68
	Malachite Funding Ltd	356	34	442	26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333	—	304	—

- 自2016年9月30日起，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均使用權益法綜合計算交通銀行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上文「監管集團的架構」。
- 2016年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為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
-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持有股本或所持股本數額極少。負數的股東權益指其資產負債表內未減值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保留盈利負數值。

表2亦按獨立之IFRS基準，以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呈報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規定目的按照不同基準綜合計算的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因此，表內數字包括集團內部結餘。就聯營公司而言，表2呈列相關實體整體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而非滙豐應佔該等實體資產負債表的份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資產65億美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匯報綜合層面確認，因此並不計入表2的單一實體資產或股東權益狀況。此外，

此等數字不包括可能於實體的獨立財務匯報中確認的任何遞延購入成本資產。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節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16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2016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16年報及賬目》則按IFRS編製。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目的，乃提供所有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內資產於特定時間的價值。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表3列示與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值的差異，而表4列示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下文列表分兩個步驟，顯示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會計價值，如何與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產生連繫。

首先，下文表3顯示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有關之會計結餘明細。表4則顯示按監管規定風險類別分析會計結餘與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主要差異。

表3：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公布 財務報表內 之列賬基準 賬面值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 綜合基準 範圍下的 賬面值 ¹ 十億美元	項目之賬面值：				應從資本 扣減或 不受監管規定 資本所限 ⁴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信貸風險 架構 十億美元	受限於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架構 ² 十億美元	受限於 證券化 架構 ³ 十億美元	受限於 市場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128.0	129.2	129.2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0	5.0	5.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1.2	31.2	31.2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35.1	234.9	8.4	11.3	—	208.7	17.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8	0.3	0.3	—	—	—	—
衍生工具	290.9	290.8	—	289.9	0.9	290.8	—
同業貸款	88.1	87.2	76.3	2.0	1.2	—	7.7
客戶貸款	861.5	871.1	847.4	8.9	10.8	—	4.0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61.0	162.8	—	162.4	0.4	—	—
金融投資	436.8	385.4	375.8	—	9.5	—	0.1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4.4	4.4	4.4	—	—	—	—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2.2	2.2	1.4	—	—	—	0.8
本期稅項資產	1.1	1.0	1.0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9.5	56.8	38.0	3.9	—	8.2	6.7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	15.8	10.3	—	—	—	5.5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3	15.2	—	—	—	—	15.2
遞延稅項資產	6.2	6.3	5.2	—	—	—	1.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374.9	2,299.6	1,533.9	478.4	22.8	507.7	58.7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98.9	127.7	127.7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8	5.8	5.8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8.4	28.4	28.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24.8	229.5	4.4	17.4	—	225.1	—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9	2.4	2.4	—	—	—	—
衍生工具	288.5	288.8	0.3	287.5	0.9	288.5	—
同業貸款	90.4	103.8	103.8	—	—	—	—
客戶貸款	924.4	1,037.0	1,027.5	—	9.5	—	—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46.3	152.9	5.9	147.0	—	—	—
金融投資	429.0	420.0	408.7	—	11.3	—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43.9	39.8	32.8	5.3	—	—	1.7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2.4	2.4	2.4	—	—	—	—
本期稅項資產	1.2	1.2	1.2	—	—	—	—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54.4	61.5	44.9	—	—	11.5	5.1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6.7	0.6	—	—	—	—	0.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4.6	19.2	—	—	—	—	19.2
遞延稅項資產	6.1	6.8	7.8	—	—	—	(1.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409.7	2,527.8	1,804.0	457.2	21.7	525.1	25.6

1 「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賬面值」一欄的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衍生工具」及「交易用途資產」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一欄的金額包括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

3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一欄的金額僅包括非交易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4 於比較期間，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所限的結算賬項的賬面值於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呈報。

表4：監管規定風險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註釋	受下列所限的項目：		
	信貸風險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 信貸風險 十億美元	證券化 十億美元
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	1,533.9	478.4	22.8
—因撥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而產生的差異	14.6	110.3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2.3)	—	—
—因計及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準備而產生的差異	6.0	—	—
—因信貸風險模型及標準化的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1	250.7	—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的差異	—	(426.4)	—
—因信用交付及雜項結餘而產生的差異	—	2.5	—
計及監管規定於2016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	1,792.9	164.8	35.2
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	1,804.0	457.2	21.7
—因撥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而產生的差異	2	31.7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13.8)	—	—
—因計及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準備而產生的差異	7.2	—	0.6
—因信貸風險模型及標準化的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1	275.8	—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的差異	—	(395.5)	—
—因信用交付及雜項結餘而產生的差異	—	6.9	—
計及監管規定於2015年12月31日的風險值	2,104.9	178.6	41.6

1 包括應用信貸換算因素後未取用的信貸承諾、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等。

2 於比較期間，「因撥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額結算而產生的差異」乃由「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潛在的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的差異」重新分配。

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根據I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的現金流擬淨額結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審慎監管局的監管規則，如能確定法律上許可及該等持倉是按有抵押淨額基準管理，則可使用淨額方式計算資本。因此，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計算的數額，反映交易對手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結算的該等交易。

公允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允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儘管買賣一般與市場價格的分散程度相符，該等調整本質上記錄執行成本而非市場的不確定性。然而，須承認即使採用多種估值技巧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允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並可能與滙豐自身就披露目的釐定的數字有所出入。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的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允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3級風險承擔，亦須就任何在欠缺不確定性程度下無法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作計算。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資本管理

方法及政策

我們管理資本的方法，是確保資本可以達致當前監管規定的水平，以及尊重資本提供者的還款優次。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包含六方面考慮的架構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高於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納入經董事會批准的集團年度資本計劃內。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有需要時亦會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權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本身的股權及非股權資本發行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平衡。基於上文所述，滙豐控股在提供該等投資資金的能力方面並無即時或可預見的障礙。

各附屬公司按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集團的資本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一般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

於2016年，與集團的資本計劃相符，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於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經歷任何重大限制。此

外，亦無預見在股息或派付方面會有任何限制。然而，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支付股息或貸出款項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及銀行業規定、外匯管制、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毋須按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均具備不低於最低監管規定水平的資本來源。滙豐控股並無任何未完成的集團財務支持協議。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作為全面遵守資本指引4證券(按終點基準)或遵照審慎監管局先前《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並因應用資本指引4豁免條文而計入資本基礎。由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分類為一級(「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二級資本」))之主要特點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

所披露的數值，為按IFRS所編製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並非此等證券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發行成本、監管規定攤銷及資本指引4豁免條文所述的監管規定資格限額方面存在差異。

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1423/2013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特點的清單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並提述了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的對應項目作參考。同時，網站亦載有所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127頁。

自有資金

表5：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參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資本指引4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4文本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工具及儲備				
1		21,310		21,310
	a	21,310		21,310
2	b	125,442		125,442
3	c	560		560
5	d	3,878		3,878
5a	b	(1,899)		(1,899)
6		149,291		149,29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7		(1,358)		(1,358)
8	e	(15,037)		(15,037)
10	f	(1,696)		(1,696)
11	g	(52)		(52)
12	h	(4,025)		(4,025)
14		1,052		1,052
15	i	(3,680)		(3,680)
16		(1,573)		(1,573)
19		(6,370)		(6,370)
22		—	(568)	(568)
23		—	(388)	(38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5：自有資金之披露(續)

參考*	參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資本指引4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4文本 百萬美元
25		—	(180)	(180)
28		(32,739)	(568)	(33,307)
29		116,552	(568)	115,984
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				
30		11,259		11,259
31		11,259		11,259
33		7,946	(7,946)	—
34		2,419	(2,267)	152
35		1,522	(1,522)	—
36		21,624	(10,213)	11,411
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37		(60)		(60)
41b		(94)	94	—
		(94)	94	—
43		(154)	94	(60)
44		21,470	(10,119)	11,351
45		138,022	(10,687)	127,33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				
46		16,732		16,732
47		5,695	(5,695)	—
48		12,323	(12,258)	65
49		12,283	(12,283)	—
51		34,750	(17,953)	16,797
二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52		(40)		(40)
55		(374)	(94)	(468)
57		(414)	(94)	(508)
58		34,336	(18,047)	16,289
59		172,358	(28,734)	143,624
59a		1,419	(1,419)	—
		971	(971)	—
		448	(448)	—
60		857,181	(1,419)	855,762
資本比率及緩衝				
61		13.6%		13.6%
62		16.1%		14.9%
63		20.1%		16.8%
64		1.348%		
65		0.625%		
66		0.098%		
67a		0.625%		
68		7.7%		
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3,056		
73		12,292		
75		5,675		

表5：自有資金之披露(續)

參考*	參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資本指引4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4文本 百萬美元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的適用上限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T2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2,109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T2的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090		
	須安排逐步撤銷的資本票據(僅適用於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的期間)			
82	須安排逐步撤銷的AT1票據的現時上限	10,382		
83	因上限而不計入AT1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202		
84	須安排逐步撤銷的T2票據的現時上限	17,978		
85	因上限而不計入T2的金額(於贖回及到期後超出上限)	3,712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參考索引(a)至(q)項標示載於第6頁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槓桿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資本規定規例》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為5.4%，較2015年12月31日的5.0%為高，主要是由於滙豐在交通銀行的投資改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導致風險數值下降。

按經修訂的基準計算，集團的英國槓桿比率(不包括合資格中央銀行結餘)為5.7%。是次修改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的計算方法，乃遵循英倫銀行金融政策委員會的建議。

金融政策委員會表示有意於2017年重新調整槓桿比率的規定，以便將此次修訂納入考慮範圍。滙豐對英國槓桿比率的任何上調均應在上述背景下予以考慮。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3%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水平須加上0.2%的額外槓桿比率緩衝，此額外緩衝相當於

價值50億美元的數額，而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對資本概無任何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遠超該等槓桿比率規定的水平。

過度槓桿的風險管理乃滙豐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一部分，我們並會使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的槓桿比率衡量標準監察這項風險。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說明滙豐願意為達致策略業務目標而透過業務活動承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及類別。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透過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監察，其內容包括將實際表現與承受風險水平及各衡量標準的指定容忍極限比較，以確保恰當地凸顯、評估及降低任何過度風險。承受風險水平狀況報告每月提交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省覽。我們在承受風險水平方面的政策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4頁。

表6：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參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十億美元	2015年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的資產總值	2,375.0	2,409.7
就以下項目調整：		
2 二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的實體	(75.4)	112.4
4 二衍生金融工具	(158.6)	(140.8)
5 二證券融資交易	10.1	13.4
6 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信貸等值金額)	223.1	400.9
7 二其他	(19.8)	(1.2)
8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354.4	2,794.4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7：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參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十億美元	2015年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但包括抵押品)	1,844.4	2,103.5
2 (於釐定一級資本時扣減的資產金額)	(34.4)	(32.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	1,810.0	2,070.7
衍生工具風險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43.7	31.0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按市值計價)	110.2	124.5
6 根據IFRS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獲提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5.9	4.2
7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30.6)	(30.5)
8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的中央交易對手部分)	(4.1)	—
9 已出售信貸衍生工具的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216.4	226.1
10 (就已出售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209.3)	(205.9)
11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132.2	149.4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12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266.6	243.0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的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	(87.9)	(77.9)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4	8.3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189.1	173.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757.7	906.0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534.6)	(505.1)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223.1	400.9
資本及風險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7.3	140.2
21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354.4	2,794.4
22 槓桿比率	5.4%	5.0%
EU-23 就資本計量定義的過渡性安排的選擇	已全面實行	已全面實行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表8：槓桿比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參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十億美元	2015年 十億美元
EU-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1,844.4	2,103.5
EU-2 交易賬項風險	267.5	224.5
EU-3 銀行賬項風險	1,576.9	1,879.0
—其中：		
EU-4 備兌債券	1.1	1.0
EU-5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504.4	521.0
EU-6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6.0	1.0
EU-7 機構風險	67.6	129.0
EU-8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254.6	292.0
EU-9 零售信貸風險	84.6	113.0
EU-10 企業風險	532.4	677.0
EU-11 違責風險	12.4	15.0
EU-12 其他風險(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13.8	130.0

* 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本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緩衝資本

按地區劃分之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披露資料,每年於滙豐的網站www.hsbc.com公布。

我們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指標披露資料,每年於滙豐的網站www.hsbc.com公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第一支柱的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

券化、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內部評級基準標準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待業務所在地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 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 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增加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持倉所佔比例。
股權	就非交易賬項而言，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在集團的匯報資料中，所有股權風險乃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巴塞爾協定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中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已納入評級基準法、內部評估計算法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我們為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採用的是評級基準法，而較少部分則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和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為少量非交易賬項持倉採用標準計算法。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使用資本指引4標準規則於市場風險架構內處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式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 除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外，其他內部模型包括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集團遵循《資本規定規例》第104及105條的規定。
營運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由過往至現在，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均採用標準計算法。 我們設有營運風險模型，藉以計算經濟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9：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655.7	52.5
標準計算法	166.3	13.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5.9	2.1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63.5	37.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2.0	5.0
標準計算法	15.0	1.2
—CCR標準計算法	2.8	0.2
—信貸估值調整	10.9	0.9
—中央交易對手	1.3	0.1
高級計算法	47.0	3.8
—CCR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3.5	3.5
—信貸估值調整	3.5	0.3
市場風險	41.5	3.3
按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	36.5	3.0
—估計虧損風險	8.7	0.7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15.8	1.3
—遞增風險準備	9.5	0.8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2.5	0.2
標準計算法	5.0	0.3
—利率持倉風險	1.5	0.1
—外匯持倉風險	0.3	—
—股權持倉風險	1.7	0.1
—大宗商品持倉風險	—	—
—證券化	1.5	0.1
—期權	—	—
營運風險	98.0	7.8
於2016年12月31日	857.2	68.6

1 本列表及所有列表內所用的「規定資本」一詞，指按風險加權資產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表10：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註釋	a	b	c
		2016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2015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2016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589.1	818.7	47.1
2 標準計算法(「SA」)		120.6	303.9	9.6
3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468.5	514.8	37.5
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1.8	69.1	5.0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1	47.4	55.0	3.8
6 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14.4	14.1	1.2
11 結算風險		0.2	0.1	—
12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1.8	29.1	1.8
13 IRB評級基準計算法(「RBA」)		20.7	28.2	1.7
14 IRB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SFA」)		0.2	0.2	—
15 SA/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SSFA」)		0.9	0.7	0.1
16 市場風險		41.5	42.5	3.3
17 標準計算法(「SA」)		5.0	7.6	0.4
18 內部模式計算法(「IMA」)		36.5	34.9	2.9
19 營運風險		98.0	115.4	7.8
21 標準計算法		98.0	115.4	7.8
23 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須採用250%的風險權數)		44.8	28.1	3.6
24 下限調整		—	—	—
25 總計		857.2	1,103.0	68.6

1 於落實採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前，本項所列為採用市值計價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於本財政年度內，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129億美元，其中381億美元來自貨幣換算差額。此等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滙豐在交通銀行的投資改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使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360億美元，以及使須採用250%風險權數的重大投資增加243億美元。此外，出售巴西業務及持續削減美國縮減組合亦分別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69億美元及232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整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3億美元，乃由於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使此等資產減少173億美元，惟被100億美元的增額所抵銷，增額主要源自上半年的交易活動，以及負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影響。風險加權資產計劃包括若干交易活動，例如組合壓縮及更新與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涉款73億美元、採用新的內部模型以反映當前利率環境涉款38億美元、若干其他程序及資料微調涉款38億美元，以及出售巴西業務涉款24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證券化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73億美元，主要由於出售傳統證券化的投資。

市場風險

年內整體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0億美元，包括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資產減幅26億美元，被採用內部模型計算的資產增幅16億美元抵銷。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乃由於在CoCo持有的既有持倉及證券化債券減少令此等資產減省21億美元，以及出售巴西業務帶來減額5億美元。至於採用內部模型計算的數額，風險水平的變動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53億美元，主要由於外部市場風險參數(主要為利率風險)對制訂模型產生影響，令持倉變更，使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增加。但因風險加權資產計劃令此等資產減少37億美元，抵銷了上述增幅，詳情載於表13。

營運風險

年內營運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74億美元，主要由於交通銀行改變監管規定處理方法涉款100億美元，以及三年收益平均計算的影響。

表11：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a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於2015年12月31日	514.8
2 資產規模	30.7
3 資產質量	14.0
4 模型更新	(0.9)
5 方便及政策	0.5
6 收購及出售	-
7 匯兌變動	(28.7)
10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61.9)
8 其他	-
9 於2016年12月31日	468.5

2016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63億美元，其中287億美元乃由於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298億美元源自削減風險承擔、改良計算法以及改善程序；

- 232億美元源自美國縮減組合持續縮減；及
- 90億美元源自出售巴西業務。

資產規模

資產規模變動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07億美元，主要由於歐洲及亞洲的企業賬項增長。

表12：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a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
2 資產規模	3.7
3 資產質量	0.2
4 模型更新	-
5 方便及政策	-
- 內部更新	-
- 外部監管規定更新	-
6 收購及出售	-
7 匯兌變動	-
10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3.6)
8 其他	-
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

年內以模型推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檢討客戶組合及重新磋商信貸支持附件的條款節省了36億美元，另因改良計算方法而額外節省11億美元，大

致上抵銷了因審慎監管局批准而在其後執行新內部模式計算法所增加的11億美元(內部模式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組合的節省淨額合共為38億美元)。

表13：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a	b	c	e	f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¹ 十億美元
1 於2015年12月31日	8.6	12.8	11.4	2.1	34.9
2 風險程度變動	2.4	2.9	(0.5)	0.5	5.3
3 模型更新/變動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5 收購及出售	—	—	—	—	—
6 匯兌變動	—	—	—	—	—
9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2.3)	—	(1.4)	—	(3.7)
7 其他	—	—	—	—	—
8 於2016年12月31日	8.7	15.7	9.5	2.6	36.5

1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定義見資本指引4)包括逐項綜合範圍以外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

年內內部模型產生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16億美元，主要來自外部市場風險參數變動對制訂模型的影響，導致上文所述的額外資本規定。

風險加權資產計劃

風險加權資產節省了37億美元，部分原因在於環球市場業務內整體遞增風險準備持倉的主動風險管理，使之節省15億美元。模型的若干變動包括在取得相關審慎監管局批准後採取風險加權資產計劃的其餘措施，包括：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內加入股權傾斜風險，以及移除並非於估計虧損風險內的相關風險；於風險訂價中加入抵押品的貨幣；及就外匯期權及交易或有掉期微調風險模型計算方式。

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一間企業的特定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B支柱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過本身能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惡劣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指引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審慎監管局緩衝規定，上述緩衝資本得以量化。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業務模式作出全面判斷，當中亦考慮到審慎監管局對於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選擇及能力的看法，例如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本，有助進行相關的評估。如審慎監管局評估某間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管治後認為相當脆弱，亦可提高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脆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審慎監管局緩衝的作用，乃為應付受壓時期提取之所需，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觸發自動限制分派的資本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同意企業展開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時間內恢復元氣。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對基礎資本計劃進行壓力測試，結合經濟資本架構及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建構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連同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達致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而滙豐也足以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面對嚴峻的經濟逆轉壓力境況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繼續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及一眾歐洲經濟區監理機構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內共同風險評估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此程序會定期進行，使監管機構可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指引或最低資本規定，以及使審慎監管局可界定審慎監管局緩衝(如有需要)。根據自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第二支柱審慎監管局制度，資本計劃緩衝由審慎監管局緩衝取代。此舉無意與資本指引4緩衝出現重疊，如有需要，當局將根據經審慎監管局年度壓力測試活動評估所得的結果，就壓力境況下之脆弱程度制定審慎監管局緩衝。

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後，審慎監管局將最終決定採用個別資本指引及按需要採用任何審慎監管局緩衝。

在第二支柱下，第二A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規定。第二A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可用於抵禦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要求。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並計

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取決於使用已綜合於我們風險管理內的模型。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及交易業務)及於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其組成的經濟資本計算方式，經審慎監管局審查，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此項評估審查有助監管機構對我們第二支柱資本規定提出意見。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貸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市場及營運風險、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剩餘風險及結構匯兌風險，顯然均透過經濟資本作評估。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貸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保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不同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界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貸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貸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和有關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的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的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9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包括向地區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各個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貸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

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的風險建議，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貸風險承擔源自多種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我們的信貸風險承擔接獲多份報告，包括貸款減值、風險總額、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會導致信貸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則為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風險之個別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相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適切地反映該客戶風險組合的特異之處。請參閱第37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將繼續加強負責處理信貸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和批准及實施制度的程序；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其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和有效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取得數據增加和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48頁「模型表現」的內容。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設或經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第37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該等模型由各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此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外，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壓力測試模型，用於歐洲銀行管理局及英倫銀行等進行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活動。

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界定哪些模型須經彼等審批。

批發信貸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要求，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均須經指定高級經理審批，並通知委員會（其負有監督職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則採用須經委員會審批的重大性門檻。如模型未能達致有關門檻，則交由地區委員會或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部區域主管最終審批。

環球風險管理部制定內部標準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表現。獨立模型檢討部門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的風險分析部門，並負責獨立檢討各個模型。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審核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

資產信貸質素

滙豐設有一項全面銀行的信貸風險審慎管理方法，並於我們的信貸風險概況中反映，因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其信貸風險概況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表14：資產信貸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非違責風險 十億美元	準備／減值 十億美元	淨值 (a+b-c) 十億美元
1 貸款	17.9	1,067.8	8.3	1,077.4
2 債務證券	—	377.4	—	377.4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5	735.0	0.3	736.2
4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19.4	2,180.2	8.6	2,191.0

表15：信貸風險—概要

	註釋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風險值 ³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50.7	1,502.4	463.5	37.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9.4	346.6	35.4	2.8
—機構		75.7	81.1	15.0	1.2
—企業	1	583.1	591.2	314.0	25.1
—零售總額		366.8	388.0	66.1	5.3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5	2.4	0.3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49.0	263.9	36.5	2.9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65.7	14.7	1.2
其他中小企		8.7	10.5	4.5	0.4
其他非中小企		43.6	45.5	10.1	0.8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33.8	37.4	20.9	1.7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51.9	58.1	12.1	1.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2.8	44.7	25.9	2.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機構		0.3	0.3	0.1	—
—企業		42.4	44.3	25.8	2.1
標準計算法		334.1	493.3	166.3	13.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7.3	192.9	14.7	1.2
—機構		2.1	22.9	1.0	0.1
—企業		78.4	164.4	75.0	6.0
—零售		22.0	35.5	16.3	1.3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5.7	35.5	9.3	0.7
—違責風險		3.3	4.2	4.3	0.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9	2.8	0.9	0.1
—股權	2	15.2	10.5	33.6	2.7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3.4	4.2	5.1	0.4
—證券化持倉		0.9	0.8	0.9	0.1
—集體投資業務(「CIU」)形式的索償		0.5	0.5	0.5	—
—國際機構		2.7	2.8	—	—
—多邊發展銀行		0.2	0.2	—	—
—其他項目		9.5	16.1	4.7	0.4
於2016年12月31日		1,827.6	2,040.4	655.7	52.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5：信貸風險一概要(續)

註釋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風險值 ³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10.8	1,564.0	515.8	41.3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27.4	331.8	49.4	4.0
— 機構	90.5	114.3	18.4	1.5
— 企業 ¹	597.3	617.0	314.3	25.1
— 零售總額	404.5	412.4	93.2	7.4
—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9	3.0	0.6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75.4	283.0	60.0	4.8
合資格循環零售	67.8	67.0	15.3	1.2
其他中小企	12.1	12.9	5.8	0.5
其他非中小企	46.3	46.5	11.5	0.9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40.9	36.6	28.4	2.3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50.2	51.9	12.1	1.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3.7	36.2	27.4	2.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	—
— 機構	0.3	0.2	0.2	—
— 企業	43.3	35.9	27.2	2.2
標準計算法	592.0	592.3	332.7	26.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99.9	194.5	20.0	1.6
— 機構	38.9	34.2	14.7	1.2
— 企業	226.4	234.3	210.6	16.8
— 零售	44.2	45.7	32.5	2.6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40.3	39.4	14.4	1.2
— 違責風險	4.9	4.6	6.4	0.5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8	1.9	1.0	0.1
— 股權 ²	7.0	9.1	12.2	1.0
—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4.4	4.4	6.6	0.5
— 證券化持倉	0.7	0.6	0.7	0.1
— 集體投資業務(「CIU」)形式的索償	0.5	0.6	0.5	—
— 國際機構	2.6	2.9	—	—
— 其他項目	19.4	20.1	13.1	1.0
於2015年12月31日	2,146.5	2,192.5	875.9	70.1

1 企業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331億美元(2015年：249億美元)及風險加權資產222億美元(2015年：182億美元)。

2 包括按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於保險公司投資。

3 平均風險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風險值總額除以五。

表16：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註釋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59.1	693.8	22.9	263.1	11.8	1,45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2	205.4	14.0	73.6	9.2	339.4	
—機構	14.2	52.5	1.8	6.8	0.4	75.7	
—企業 ¹	183.0	264.5	6.4	128.6	0.6	583.1	
—零售總額	187.9	130.4	—	48.5	—	366.8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6	0.6	—	0.3	—	1.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18.5	90.6	—	39.9	—	249.0	
—合資格循環零售	28.0	32.2	—	3.8	—	64.0	
—其他中小企	8.4	0.1	—	0.2	—	8.7	
—其他非中小企	32.4	6.9	—	4.3	—	43.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9.0	0.8	—	4.0	—	33.8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7.8	40.2	0.7	1.6	1.6	51.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6.1	—	16.7	—	—	42.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機構	—	—	0.3	—	—	0.3	
—企業	26.1	—	16.3	—	—	42.4	
標準計算法	172.2	85.8	41.3	15.6	19.2	33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1.7	27.5	3.0	4.3	0.8	167.3	
—機構	0.3	0.2	1.4	0.2	—	2.1	
—企業	21.9	18.2	22.2	5.5	10.6	78.4	
—零售	1.9	7.9	6.5	1.4	4.3	22.0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2	14.0	3.6	1.1	1.8	25.7	
—違責風險	1.0	0.4	1.2	0.3	0.4	3.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4	—	0.5	2.9	
—股權 ²	1.4	12.1	0.2	1.1	0.4	15.2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2.8	—	0.1	0.4	0.1	3.4	
—證券化持倉	—	0.8	—	—	0.1	0.9	
—CIU形式的索償	0.4	—	0.1	—	—	0.5	
—國際機構	2.7	—	—	—	—	2.7	
—多邊發展銀行	—	—	0.2	—	—	0.2	
—其他項目	2.9	4.7	0.4	1.3	0.2	9.5	
於2016年12月31日	657.4	779.6	80.9	278.7	31.0	1,82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6：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續)

註釋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41.8	659.5	25.6	261.4	22.5	1,510.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4	189.3	17.2	66.1	17.4	327.4
－機構	26.1	52.4	1.0	9.0	2.0	90.5
－企業 ¹	215.2	254.4	6.3	120.8	0.6	597.3
－零售總額	217.8	126.4	—	60.3	—	404.5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0	0.6	—	0.3	—	2.9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36.7	88.6	—	50.1	—	275.4
合資格循環零售	33.2	30.6	—	4.0	—	67.8
其他中小企	11.6	0.1	—	0.4	—	12.1
其他非中小企	34.3	6.5	—	5.5	—	46.3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36.9	0.3	—	3.7	—	40.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8.4	36.7	1.1	1.5	2.5	5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7.7	—	16.0	—	—	43.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機構	—	—	0.3	—	—	0.3
－企業	27.7	—	15.6	—	—	43.3
標準計算法	164.4	302.0	51.2	30.8	43.6	592.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1.8	65.9	4.8	5.3	2.1	199.9
－機構	0.2	36.6	2.0	0.1	—	38.9
－企業	22.8	132.2	28.2	18.6	24.6	226.4
－零售	2.4	21.6	8.6	1.7	9.9	44.2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1	27.3	3.6	1.0	3.3	40.3
－違責風險	1.1	0.4	1.0	0.8	1.6	4.9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2.1	—	0.7	2.8
－股權 ²	2.0	2.8	0.2	1.5	0.5	7.0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2.7	—	0.1	1.0	0.6	4.4
－證券化持倉	—	0.7	—	—	—	0.7
－CIU形式的索償	0.3	—	0.2	—	—	0.5
－國際機構	2.6	—	—	—	—	2.6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其他項目	3.4	14.5	0.4	0.8	0.3	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733.9	961.5	92.8	292.2	66.1	2,146.5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23頁。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7：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

註釋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2.4	197.6	7.7	100.7	5.1	463.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	15.9	5.3	6.4	3.9	35.4
—機構	3.2	9.4	0.4	1.6	0.4	15.0
—企業 ¹	98.4	143.4	1.7	70.3	0.2	314.0
—零售總額	21.6	23.7	—	20.8	—	66.1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2	—	—	0.1	—	0.3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6.0	14.1	—	16.4	—	36.5
—合資格循環零售	5.4	8.2	—	1.1	—	14.7
—其他中小企	4.4	—	—	0.1	—	4.5
—其他非中小企	5.6	1.4	—	3.1	—	10.1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0.5	0.1	—	0.3	—	20.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4.8	5.1	0.3	1.3	0.6	1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1	—	9.8	—	—	25.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1	—	—	0.1
—企業	16.1	—	9.7	—	—	25.8
標準計算法	37.3	62.4	31.5	17.9	17.2	166.3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	1.5	0.7	8.2	1.2	14.7
—機構	0.1	0.2	0.6	0.1	—	1.0
—企業	21.0	17.2	21.2	5.0	10.6	75.0
—零售	1.4	5.9	4.8	1.1	3.1	16.3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0	4.9	1.3	0.5	0.6	9.3
—違責風險	1.3	0.5	1.5	0.6	0.4	4.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6	—	0.3	0.9
—股權 ²	2.7	29.1	0.2	1.1	0.5	33.6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4.2	—	0.2	0.6	0.1	5.1
—證券化持倉	—	0.7	—	—	0.2	0.9
—CIU形式的索償	0.4	—	0.1	—	—	0.5
—國際機構	—	—	—	—	—	—
—其他項目	1.1	2.4	0.3	0.7	0.2	4.7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8	260.0	49.0	118.6	22.3	655.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7：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按地區分析(續)

註釋	風險加權資產					總計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73.9	195.9	10.7	122.5	12.8	515.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3	19.2	7.8	8.5	9.6	49.4
—機構	4.7	9.0	0.3	2.5	1.9	18.4
—企業 ¹	107.6	140.4	2.2	63.8	0.3	314.3
—零售總額	25.2	21.8	—	46.2	—	93.2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5	—	—	0.1	—	0.6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5	12.5	—	40.0	—	60.0
合資格循環零售	6.1	8.0	—	1.2	—	15.3
其他中小企	5.6	—	—	0.2	—	5.8
其他非中小企	5.5	1.3	—	4.7	—	11.5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7.9	0.1	—	0.4	—	28.4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4.2	5.4	0.4	1.1	1.0	1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7.5	—	9.9	—	—	27.4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2	—	—	0.2
—企業	17.5	—	9.7	—	—	27.2
標準計算法	40.2	177.7	38.6	33.9	42.3	332.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6	3.0	0.6	9.3	4.5	20.0
—機構	0.1	13.7	0.8	0.1	—	14.7
—企業	22.7	117.9	26.7	18.3	25.0	210.6
—零售	1.7	16.2	6.3	1.2	7.1	32.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9	9.5	1.4	0.4	1.2	14.4
—違責風險	1.3	0.5	1.4	1.2	2.0	6.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0.5	—	0.5	1.0
—股權 ²	4.2	5.5	0.2	1.5	0.8	12.2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4.0	—	0.2	1.5	0.9	6.6
—證券化持倉	—	0.6	—	—	0.1	0.7
—CIU形式的索償	0.3	—	0.2	—	—	0.5
—國際機構	—	—	—	—	—	—
—其他項目	1.4	10.8	0.3	0.4	0.2	1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31.6	373.6	59.2	156.4	55.1	875.9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23頁。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8：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註釋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 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57.4	120.1	124.5	165.3	131.4	77.7	422.4	51.9	1,45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2	—	115.3	—	223.9	—	339.4
—機構	—	—	—	—	—	0.3	75.4	—	75.7
—企業 ¹	0.3	119.8	123.4	157.6	15.8	77.0	89.2	—	583.1
—零售總額	357.1	0.3	0.9	7.7	0.3	0.4	0.1	—	366.8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5	—	0.1	0.8	0.1	—	—	—	1.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49.0	—	—	—	—	—	—	—	249.0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	—	—	—	—	—	—	64.0
—其他中小企	—	0.3	0.8	6.9	0.2	0.4	0.1	—	8.7
—其他非中小企	43.6	—	—	—	—	—	—	—	43.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	—	—	—	—	—	33.8	—	33.8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	—	—	—	—	—	—	51.9	51.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0.2	13.3	10.8	5.6	0.7	8.2	4.0	—	42.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0.1	—	0.1
—機構	—	—	0.2	—	0.1	—	—	—	0.3
—企業	0.2	13.3	10.6	5.6	0.6	8.2	3.9	—	42.4
標準計算法	48.9	16.2	16.9	28.3	79.9	10.6	111.5	21.8	33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0.2	—	73.1	—	88.2	5.7	167.3
—機構	—	—	—	—	—	—	2.1	—	2.1
—企業	1.6	15.3	16.1	26.2	2.0	9.9	7.3	—	78.4
—零售	20.7	0.1	0.1	0.7	0.1	0.1	0.2	—	22.0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5.3	—	—	0.3	—	0.1	—	—	25.7
—違責風險	1.3	0.5	0.4	0.5	0.1	0.4	0.1	—	3.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1.7	—	1.2	—	2.9
—股權 ²	—	—	—	0.1	0.2	—	2.6	12.3	15.2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	0.1	0.3	—	0.1	2.9	—	3.4
—證券化持倉	—	—	—	—	—	—	0.9	—	0.9
—CIU形式的索償	—	—	—	—	—	—	0.5	—	0.5
—國際機構	—	—	—	—	2.7	—	—	—	2.7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0.2	—	0.2
—其他項目	—	0.2	—	0.2	—	—	5.3	3.8	9.5
於2016年12月31日	406.5	149.6	152.2	199.2	212.0	96.5	537.9	73.7	1,82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8：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續)

註釋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 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90.2	125.3	136.6	158.7	137.3	87.3	425.2	50.2	1,510.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119.9	—	207.4	—	327.4
－機構	—	—	—	—	0.8	0.1	89.6	—	90.5
－企業 ¹	0.4	124.9	135.4	146.4	16.3	86.7	87.2	—	597.3
－零售總額	389.8	0.4	1.1	12.3	0.3	0.5	0.1	—	404.5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5	—	0.1	2.3	—	—	—	—	2.9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75.4	—	—	—	—	—	—	—	275.4
－合資格循環零售	67.8	—	—	—	—	—	—	—	67.8
－其他中小企	—	0.4	1.0	10.0	0.1	0.5	0.1	—	12.1
－其他非中小企	46.1	—	—	—	0.2	—	—	—	46.3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	—	—	—	—	—	40.9	—	40.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	—	—	—	—	—	—	50.2	5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11.9	10.6	8.3	0.7	7.9	4.3	—	43.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0.1	—	0.1
－機構	—	—	—	—	—	—	0.3	—	0.3
－企業	—	11.9	10.6	8.3	0.7	7.9	3.9	—	43.3
標準計算法	83.5	57.9	45.4	49.8	97.2	41.8	201.9	14.5	592.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	—	70.2	—	121.9	7.7	199.9
－機構	—	—	—	—	—	—	38.9	—	38.9
－企業	1.5	56.2	43.5	46.1	21.9	40.2	17.0	—	226.4
－零售	40.8	0.6	1.0	1.2	0.1	0.3	0.2	—	44.2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9.7	0.1	—	0.4	—	0.1	—	—	40.3
－違責風險	1.5	0.9	0.8	0.8	0.1	0.7	0.1	—	4.9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2.3	—	0.5	—	2.8
－股權 ²	—	—	—	0.1	—	—	3.4	3.5	7.0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	0.1	1.1	—	0.5	2.7	—	4.4
－證券化持倉	—	—	—	—	—	—	0.7	—	0.7
－CIU形式的索償	—	—	—	—	—	—	0.5	—	0.5
－國際機構	—	—	—	—	2.6	—	—	—	2.6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其他項目	—	—	—	0.1	—	—	16.0	3.3	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473.7	195.1	192.6	216.8	235.2	137.0	631.4	64.7	2,146.5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23頁。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19：信貸風險—按期限分析

	風險值				
	1年內 十億美元	1至5年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期日期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25.2	378.1	395.7	51.7	1,45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3.9	87.7	47.8	—	339.4
—機構	55.0	19.8	0.9	—	75.7
—企業	274.4	241.8	66.9	—	583.1
—零售總額	80.8	21.8	264.2	—	366.8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2	0.3	1.0	—	1.5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7	4.1	243.2	—	249.0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	—	—	64.0
其他中小企	2.0	4.8	1.9	—	8.7
其他非中小企	12.9	12.6	18.1	—	43.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11.0	6.9	15.9	—	33.8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0.1	0.1	—	51.7	51.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9.4	19.4	4.0	—	42.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0.1
—機構	—	0.3	—	—	0.3
—企業	19.4	19.1	3.9	—	42.4
標準計算法	168.1	77.7	56.0	32.3	334.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1.9	40.6	19.0	5.8	167.3
—機構	1.1	0.3	0.7	—	2.1
—企業	50.1	21.1	7.2	—	78.4
—零售	8.2	9.4	4.4	—	22.0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0	2.5	21.2	—	25.7
—違責風險	1.7	0.7	0.9	—	3.3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2	0.4	1.3	—	2.9
—股權	—	—	—	15.2	15.2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0.4	0.6	0.1	2.3	3.4
—證券化持倉	0.2	—	0.7	—	0.9
—CIU形式的索償	0.4	—	—	0.1	0.5
—國際機構	0.4	2.0	0.3	—	2.7
—多邊發展銀行	0.2	—	—	—	0.2
—其他項目	0.3	0.1	0.2	8.9	9.5
於2016年12月31日	812.7	475.2	455.7	84.0	1,827.6

表19：信貸風險－按期限分析(續)

註釋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1年內 十億美元	1至5年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期日期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54.2	376.1	430.4	50.1		1,510.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0.9	75.6	50.9	—		327.4
－機構	66.9	20.1	3.5	—		90.5
－企業	289.8	246.0	61.5	—		597.3
－零售總額	86.7	23.8	294.0	—		404.5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2	0.4	2.3	—		2.9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4	4.2	268.8	—		275.4
合資格循環零售	67.8	—	—	—		67.8
其他中小企	2.4	6.4	3.3	—		12.1
其他非中小企	13.9	12.8	19.6	—		46.3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9.9	10.5	20.5	—		40.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	0.1	—	50.1		50.2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0.0	19.1	4.6	—		43.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0.1
－機構	0.1	0.2	—	—		0.3
－企業	19.9	18.9	4.5	—		43.3
標準計算法	230.0	207.5	120.8	33.7		592.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6.2	48.0	18.0	7.7		199.9
－機構	22.4	0.5	16.0	—		38.9
－企業	60.1	136.7	29.6	—		226.4
－零售	11.9	14.1	18.2	—		44.2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3	2.6	35.4	—		40.3
－違責風險	2.6	1.2	1.1	—		4.9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2	1.2	0.4	—		2.8
－股權	—	—	—	7.0		7.0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0.4	1.6	0.7	1.7		4.4
－證券化持倉	—	—	0.7	—		0.7
－CIU形式的索償	0.4	—	—	0.1		0.5
－國際機構	0.4	1.6	0.6	—		2.6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其他項目	2.1	—	0.1	17.2		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904.2	602.7	555.8	83.8		2,146.5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23頁。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重議條件風險及信貸風險調整

表20至23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分析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已減值風險、重議條件風險及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有關列表採用會計價值。聯營公司按比例綜合計算的數字，為在此呈報金額與按財務綜合基準計算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

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199頁說明，而集團對「已逾期」、「已減值」及「重議條件」的會計定義

分別載於第88、90及74頁。已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的監管規定定義普遍一致。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若干零售風險承擔而言，監管規定違責於已逾期180天識別，而風險承擔於已逾期90天識別為已減值。在美國的零售組合內，就會計目的而言的重議條件一般觸發識別為「已減值」，而就監管規定而言識別為違責，主要根據已逾期180天的準則。

根據滙豐現時採納的會計準則，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信貸相關準備列作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處理。

表20：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的會計賬齡分析

	歐洲	亞洲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拉丁美洲	總計
最多29日	876	2,769	1,163	2,016	395	7,219
30-59日	220	506	177	402	86	1,391
60-89日	110	187	136	128	48	609
90-179日	—	11	38	3	—	52
180日及以上	—	11	11	—	—	22
於2016年12月總計	1,206	3,484	1,525	2,549	529	9,29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21：已減值與非減值風險之間的重議條件風險明細

	第一留置權 住宅按揭 百萬美元	其他個人貸款 百萬美元	企業及商業 百萬美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重議條件貸款 百萬美元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976	282	1,848	260	3,366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	346	78	301	—	725
已減值	2,751	325	5,416	257	8,74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重議條件貸款	4,073	685	7,565	517	12,840
重議條件貸款之減值準備	267	150	1,667	130	2,214
並非逾期或已減值	3,973	716	2,152	391	7,232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	1,753	243	123	24	2,143
已減值	6,556	733	6,094	201	13,58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重議條件貸款	12,282	1,692	8,369	616	22,959
重議條件貸款之減值準備	871	251	2,097	120	3,339

表22：按地區分析已減值風險及相關準備明細

	歐洲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中東及北非 百萬美元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拉丁美洲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	1,206	3,484	1,525	2,549	529	9,293
—個人貸款	769	2,351	558	1,399	381	5,458
—企業及商業貸款	423	1,084	861	754	146	3,268
—金融機構貸款	14	49	106	396	2	567
已減值風險	8,137	2,561	2,449	5,891	621	19,659
—個人貸款	1,953	579	545	4,226	261	7,564
—企業及商業貸款	5,903	1,954	1,726	1,660	360	11,603
—金融機構貸款	281	28	178	5	—	492
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859)	(1,640)	(1,942)	(1,705)	(486)	(8,632)
—個人貸款	(530)	(283)	(571)	(605)	(263)	(2,252)
—企業及商業貸款	(2,114)	(1,348)	(1,185)	(1,080)	(223)	(5,950)
—金融機構貸款	(215)	(9)	(186)	(20)	—	(430)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風險	1,589	4,925	1,498	5,466	1,252	14,730
—個人貸款	876	2,935	605	3,332	790	8,538
—企業及商業貸款	699	1,948	795	1,868	460	5,770
—金融機構貸款	14	42	98	266	2	422
已減值風險	10,385	4,095	2,801	9,135	3,151	29,567
—個人貸款	2,121	817	642	8,130	857	12,567
—企業及商業貸款	6,582	3,267	1,920	1,003	2,285	15,057
—金融機構貸款	1,682	11	239	2	9	1,943
減值準備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503)	(4,087)	(2,035)	(2,235)	(2,168)	(14,028)
—個人貸款	(653)	(735)	(562)	(1,232)	(872)	(4,054)
—企業及商業貸款	(2,655)	(3,339)	(1,279)	(971)	(1,296)	(9,540)
—金融機構貸款	(195)	(13)	(194)	(32)	—	(434)

表23：按行業及地區分析特定信貸風險調整的變動

	歐洲 百萬美元	亞洲 百萬美元	中東及北非 百萬美元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拉丁美洲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3,503	4,087	2,035	2,235	2,168	14,028
撇賬額	(1,141)	(648)	(363)	(665)	(637)	(3,454)
—個人貸款	(412)	(358)	(208)	(284)	(340)	(1,602)
—企業及商業貸款	(728)	(285)	(137)	(381)	(297)	(1,828)
—金融機構貸款	(1)	(5)	(18)	—	—	(24)
收回往年撇賬額	260	149	44	73	100	626
—個人貸款	225	124	34	54	78	515
—企業及商業貸款	33	24	10	18	22	107
—金融機構貸款	2	1	—	1	—	4
扣取自收益表	575	675	352	796	1,164	3,562
—個人貸款	155	274	226	219	832	1,706
—企業及商業貸款	386	399	113	587	332	1,817
—金融機構貸款	34	2	13	(10)	—	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8)	(2,623)	(126)	(734)	(2,309)	(6,13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2,859	1,640	1,942	1,705	486	8,632
於2015年1月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3,946	3,883	2,117	2,764	2,621	15,331
撇賬額	(1,123)	(595)	(508)	(662)	(1,306)	(4,194)
—個人貸款	(467)	(416)	(273)	(554)	(997)	(2,707)
—企業及商業貸款	(644)	(179)	(235)	(106)	(309)	(1,473)
—金融機構貸款	(12)	—	—	(2)	—	(14)
收回往年撇賬額	368	165	53	76	146	808
—個人貸款	320	135	50	57	119	681
—企業及商業貸款	46	30	3	18	27	124
—金融機構貸款	2	—	—	1	—	3
扣取自收益表	563	1,392	507	547	1,450	4,459
—個人貸款	109	334	281	157	983	1,864
—企業及商業貸款	440	1,058	216	397	467	2,578
—金融機構貸款	14	—	10	(7)	—	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1)	(758)	(134)	(490)	(743)	(2,37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特定信貸風險調整	3,503	4,087	2,035	2,235	2,168	14,028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實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有關就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97及103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8頁。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對此有權進行對銷)，並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於2016年12月31日，約有350億美元的客戶賬項已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主要源自英國。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如屬適用，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具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而進行。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此外，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其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不高於「主權評級上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

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或上述兩者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型亦更為有限。

附錄一表51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於2016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承擔的減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措施並不重大。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24：減低信貸風險方法一概覽

	a	b	c	d	e	f	g
	無抵押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以抵押品 抵押的風險		以財務擔保 抵押的風險		以信貸衍生工具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其中： 有抵押金額 十億美元	其中： 有抵押的金額 十億美元	其中： 有抵押的金額 十億美元	其中： 有抵押的金額 十億美元	其中： 有抵押的金額 十億美元
1 貸款	601.2	402.0	362.2	68.1	64.4	6.1	5.0
2 債務證券	370.1	2.0	1.9	5.3	5.2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971.3	404.0	364.1	73.4	69.6	6.1	5.0
4 其中：已違責	9.5	4.3	3.1	0.1	—	—	—

表25：標準計算法—信貸風險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

資產類別 ¹	a	b	c	d	e	f
	採用 CCF 及 CRM 前的風險		採用 CCF 及 CRM 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61.9	1.5	166.2	1.1	14.7	9
2 機構	2.2	—	2.1	—	1.0	46
3 企業	80.2	79.9	66.3	12.1	75.0	96
4 零售	22.7	44.2	21.6	0.4	16.3	74
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25.5	0.8	25.5	0.2	9.3	36
6 違責風險	3.2	0.4	3.2	0.1	4.3	130
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2.9	0.3	2.9	—	0.9	32
8 股權風險	15.2	—	15.2	—	33.6	221
9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2.1	1.4	2.1	1.3	5.1	150
10 CIU形式的索償	0.5	—	0.5	—	0.5	100
11 公共機構	—	—	—	—	—	—
12 具短期信貸評估的機構及企業索償	—	—	—	—	—	—
13 備兌債券	—	—	—	—	—	—
14 國際機構	2.7	—	2.7	—	—	—
15 多邊發展銀行	0.2	—	0.2	—	—	5
16 其他項目	9.5	—	9.5	—	4.7	50
17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328.8	128.5	318.0	15.2	165.4	50

1 本列表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26：標準計算法—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風險權數	a	b	e	f	g	h	i	j	k	l	p
	0%	2%	20%	35%	50%	70%	75%	100%	150%	250%	信貸風險 總額(採 用CCF及 CRM後)
資產類別 ¹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160.4	—	0.8	—	0.3	—	—	0.2	—	5.6	167.3
2 機構	—	0.1	0.8	—	0.7	—	—	0.5	—	—	2.1
3 企業	—	—	2.1	0.2	2.7	0.1	—	72.6	0.7	—	78.4
4 零售	—	—	—	—	—	—	22.0	—	—	—	22.0
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25.2	—	—	—	0.5	—	—	25.7
6 違責風險	—	—	—	—	—	—	—	1.3	2.0	—	3.3
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0.2	—	1.8	—	0.7	—	—	0.2	—	—	2.9
8 股權風險	—	—	—	—	—	—	—	2.9	—	12.3	15.2
9 與特定高風險相關的項目	—	—	—	—	—	—	—	—	3.4	—	3.4
10 CIU形式的索償	—	—	—	—	—	—	—	0.5	—	—	0.5
11 公共機構	—	—	—	—	—	—	—	—	—	—	—
12 具短期信貸評估的機構 及企業索償	—	—	—	—	—	—	—	—	—	—	—
13 備兌債券	—	—	—	—	—	—	—	—	—	—	—
14 國際機構	2.7	—	—	—	—	—	—	—	—	—	2.7
15 多邊發展銀行	0.1	—	0.1	—	—	—	—	—	—	—	0.2
16 其他項目	0.7	—	5.1	—	—	—	—	3.7	—	—	9.5
17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164.1	0.1	10.7	25.4	4.4	0.1	22.0	82.4	6.1	17.9	333.2

1 本列表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27：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a	b
	信貸前 衍生工具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¹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9	5.9
4 機構	2.7	2.7
6 企業總額	119.6	118.5
6.1 一企業—中小企	—	—
6.2 一企業—專項借貸	14.4	14.4
6.3 一企業—其他	105.2	104.1
14 股權	—	—
20 零售總額	31.5	31.5
10 一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10.1 一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8.4	18.4
9 一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	4.4	4.4
18 一其他中小企	3.0	3.0
19 一其他非中小企	5.7	5.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3 機構	—	—
5 企業總額	0.3	0.3
5.1 一企業—中小企	—	—
5.2 一企業—專項借貸	—	—
5.3 一企業—其他	0.3	0.3
13 股權	—	—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160.0	158.9

1 本列表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表28：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註釋	a	b	a	b
	2016年		2015年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名義價值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4.6	1.9	3.5	0.7
—總回報掉期	—	—	—	—
名義價值總計	4.6	1.9	3.5	0.7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214.6	207.4	222.5	217.7
—總回報掉期	12.3	7.0	11.2	7.7
名義價值總計	226.9	214.4	233.7	225.4
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231.5	216.3	237.2	226.1
公允值				
—正公允值(資產)	2.3	2.9	5.1	2.2
—負公允值(負債)	(3.1)	(2.7)	(1.8)	(3.9)

1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此舉不會提高滙豐的風險。

上表顯示滙豐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風險，將應付客戶中介的金額與入賬作為滙豐本身信貸組合一部分的金額區分。如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本身組合，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影響載於上文表28，且概無產生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有關對沖風險及監管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201頁。

環球風險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我們的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的違責事件發生時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多個其他目的而進行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例如：

- 信貸審批及監督：於貸款決策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
- 承受風險水平：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風險的重要元素；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審核時在訂價工具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在滙豐上下已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高級計算法。於2016年底，於歐洲、亞洲、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地區的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模型開發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以配合我們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其中主要焦點在於企業及零售風險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80%的風險承擔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2%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處理，以及18%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此分析將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模型計算的預期虧損(部分影響監管規定的資本計算)，與根據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其他列賬基準信貸虧損計量指標進行比較。該等計量指標包括貸款減值準備、價值調整及資產負債表外金額的信貸相關準備，統稱為信貸風險調整。預期虧損超過信貸風險調整的數額在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內以資本扣減的方式處理。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信貸風險調整之間的關係；及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細分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期內的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結餘及準備的列表。

當預期虧損與IFRS下的信貸虧損計量指標互相比較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在定義及範圍上的差異。從以下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下，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從量化的角度反映於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的虧損計量指標上，即會出現重大差異。

附錄一表49和50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信貸風險調整結餘，以及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指管理層對結算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預期虧損為於賬目內累計並於某一特定時間計算的一年期內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

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結餘在定義及範圍上存在差異的例子：

- 根據IAS 39，我們須對減值準備虧損進行估計，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客戶特定現金流的預期。預期虧損根據模型估算得出，儘管估算可獨立分配至特定風險，該等模型的統計性質意味其受到整體組合行為的影響；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日後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信貸風險調整就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可能出現虧損的信貸承諾額而釐定；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整個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信貸風險調整則就結算日已產生的虧損予以確認；
- 於大部分情況下，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在經濟下滑期間的估算額而釐定，而信貸風險調整則運用結算日的估算日後現金流而計量；
- 預期虧損計入違責損失率，且折現收回額時所用比率，有別於信貸風險調整的現金流折現分析所用的實質利率；
- 違責損失率通常包括與收回有關的所有成本，而會計計量一般只考慮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內計算違責風險承擔所用的違責損失率及轉換因素是根據規例訂定，並可能與估算現金流的會計假設有重大差別；
- 就預期虧損而言，計算若干風險時須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參數的監管規定最低限額，而IFRS下的信貸虧損則按照管理層對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判斷而釐定；及
- 就預期虧損而言，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審慎標準，滙豐的模型理念屬意採用保守的估算以涵蓋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模型計算組合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根據IFRS，管理層使用平衡和中立的判斷估計日後現金流時，會考慮不明朗的因素。

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索償；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準普爾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1	Aaa至Aa3級	AAA至AA-級	AAA至AA-級
2	A1至A3級	A+至A-級	A+至A-級
3	Baa1至Baa3級	BBB+至BBB-級	BBB+至BBB-級
4	Ba1至Ba3級	BB+至BB-級	BB+至BB-級
5	B1至B3級	B+至B-級	B+至B-級
6	Caa1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擔保並以當地貨幣計值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0%作風險加權，惟相關風險須合資格於該方法下以0%作為風險權數。

批發業務風險

批發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方法，以及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下，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所獲授的評級反映審批人員對債務人信貸狀況的整體看法。

最終授出的客戶風險評級釐定適用的總分級違責或然率幅度，所定出的參考違責或然率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客戶經理可以透過重訂評級程序，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惟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對每項模型重訂評級均會予以紀錄，以便監察。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授出。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減低未撥資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51，用於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52。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融資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具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特定時間」評級系統)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在不受信貸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系統)。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特定時間和整個周期兩套系統。換言之，雖然模型已按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此舉導致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使用本身模型計算法來切合所在司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會提供用於估計違責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協調、指標，以及推廣最佳做法。

違責風險承擔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作出估計，反映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加的總和，以及拖欠發生後或有風險的形成。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拖欠發生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的種類、貸款的優先地位、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經驗，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和評分制度。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我們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若干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國業務的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共同具有若干特點的企業客戶。

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拖欠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拖欠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實體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更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再考慮到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方面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4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有關對該等債務人相對缺乏的虧損觀察。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適切性公布指引，當中載述每個國家／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違責損失率模型方會獲批。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16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地區的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在同一指引下，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英國的商業房地產組合及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

企業風險類別的地方模型使用不同的輸入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都使用超過10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逆轉的期間進行校準。

並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就經濟逆轉校準，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貸款額度之監察趨嚴及削減融資的情況加劇，所以經濟逆轉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表29載列重大批發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其資本計算乃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進行，並列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方式及所採用虧損資料的年數。

表2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模型

計量的 監管規定 資產類別	相關 資產類別的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35.4	違責 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惟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沒有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8	45%
		違責 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資料及專家判斷的交叉分類模型，當中亦涵蓋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	8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款額
機構	15.1	違責 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 >0.03%
		違責 損失率	1	計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若干證券類別，以確認違責損失率計算的抵押品。而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則應用45%的下限。	10	45%
		違責 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款額
企業 ¹	317.6					
大型環球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15年數據訂定的統計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5	違責或然率 >0.03%
其他地區／ 本土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1	若為未達大型環球企業水平的企業，我們會運用反映地區／本土狀況的地區／本土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財務資料、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以便運用統計方法計算違責或然率。	>10	
非銀行金融機構		違責 或然率	10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並以統計為主的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 >0.03%
所有企業		違責 損失率	7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本土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客戶類別及所屬地區。	>7	英國45%
		違責 風險承擔	5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本土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採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7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款額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請參閱表56a及b)。

表3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¹

註釋	違責或然率 ²		違責損失率 ³		違責風險承擔 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⁵ %	實際 ⁵ %	估計 %	實際 %
2016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3.43	—	45.00	—	—
－銀行模型		1.63	—	—	—	—
－企業模型	7	1.79	1.23	37.71	29.43	0.91
2015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1.72	1.12	45.00	—	0.07
－銀行模型		2.22	—	—	—	—
－企業模型	7	1.89	1.26	37.74	21.52	0.60
2014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2.27	—	—	—	—
－銀行模型		3.28	—	—	—	—
－企業模型	7	1.88	1.16	36.83	16.06	0.47
2013年						
－主權實體模型	6	4.14	—	—	—	—
－銀行模型		3.18	0.20	40.01	—	0.06
－企業模型	7	2.63	1.20	33.09	18.69	0.54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按模型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

3 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4 列示為佔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5 就主權實體及銀行模型而言，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為年內已違責客戶的平均違責損失率。就企業模型而言，該等比率為期內已違責並已解決的客戶平均違責損失率。

6 就2016年、2015年及2014年而言，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7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之合併計算客戶群。就2016年、2015年及2014年而言，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表3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

實際違責或然率 ⁵	註釋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已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6年						
	6	—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0.1		3.88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1		6.05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1.2		17.51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1		15.05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2.2		11.22	1.03	0.22	0.25	(0.03)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67	0.26	0.37	0.36	0.01
客戶風險評級 3.2		9.21	0.26	0.63	0.49	0.14
客戶風險評級 3.3		6.46	0.78	0.87	0.79	0.08
客戶風險評級 4.1		5.49	0.47	1.20	0.64	0.56
客戶風險評級 4.2		4.59	1.18	1.65	1.46	0.19
客戶風險評級 4.3		4.08	1.31	2.25	1.41	0.84
客戶風險評級 5.1		2.11	1.40	3.05	1.89	1.16
客戶風險評級 5.2		1.76	1.96	4.20	2.27	1.93
客戶風險評級 5.3		0.98	10.15	5.75	5.57	0.18
客戶風險評級 6.1		0.38	15.38	7.85	4.68	3.17
客戶風險評級 6.2		0.27	14.29	10.00	9.46	0.54
客戶風險評級 7.1		0.09	12.38	13.00	6.63	6.37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0	48.22	19.00	13.11	5.89
客戶風險評級 8.1		0.07	47.10	36.00	20.29	15.71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3	36.10	75.00	17.83	57.17
客戶風險評級 8.3		100.00				
總計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3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續)

	註釋	企業 ¹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信貸額 ² %	已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2015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5.72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5.25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48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4.17	—	0.13	0.01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1		11.92	0.17	0.22	0.15	0.07
客戶風險評級 3.2		11.00	0.10	0.37	0.3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3.3		9.35	0.14	0.63	0.47	0.1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52	0.64	0.87	0.97	(0.10)
客戶風險評級 4.2		5.07	0.45	1.20	1.06	0.14
客戶風險評級 4.3		4.38	0.62	1.65	1.55	0.10
客戶風險評級 5.1		3.52	0.99	2.25	1.24	1.01
客戶風險評級 5.2		2.19	0.61	3.05	1.44	1.61
客戶風險評級 5.3		2.24	1.74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89	4.66	5.75	5.05	0.70
客戶風險評級 6.2		0.66	3.58	7.85	6.46	1.39
客戶風險評級 7.1		0.31	10.79	10.00	7.13	2.87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9	7.27	13.00	9.48	3.5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4	11.33	19.00	11.11	7.89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6.97	36.00	23.61	12.39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3	16.66	75.00	17.10	57.90
總計		100.00				
2014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0.01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6.32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6.68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16.71	0.01	0.07	0.04	0.03
客戶風險評級 2.2		13.07	—	0.13	—	0.13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38	0.06	0.22	0.10	0.12
客戶風險評級 3.2		12.50	0.11	0.37	0.23	0.14
客戶風險評級 3.3		6.62	0.25	0.63	0.54	0.09
客戶風險評級 4.1		10.41	0.28	0.87	0.54	0.33
客戶風險評級 4.2		4.12	0.79	1.20	0.81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3		3.49	0.83	1.65	0.91	0.74
客戶風險評級 5.1		2.50	0.53	2.25	0.97	1.28
客戶風險評級 5.2		2.09	0.54	3.05	1.24	1.81
客戶風險評級 5.3		1.47	1.74	4.20	2.70	1.50
客戶風險評級 6.1		0.59	3.02	5.75	4.11	1.64
客戶風險評級 6.2		0.30	1.12	7.85	4.27	3.5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29	14.59	10.00	11.35	(1.3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08	2.78	13.00	10.11	2.89
客戶風險評級 8.1		2.31	1.17	19.00	13.77	5.23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4	32.32	36.00	22.33	13.67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2	4.85	75.00	14.89	60.11
總計		100.0				

表3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之級別分析表現(續)

	註釋	企業 ¹				
		信貸額 ² %	已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3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6	—	—	0.01	—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4.83	—	0.02	—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7.47	—	0.04	—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20.85	—	0.07	—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0.38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79	0.07	0.22	0.16	0.06
客戶風險評級 3.2		9.49	0.13	0.37	0.22	0.15
客戶風險評級 3.3		8.33	0.15	0.63	0.27	0.3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0	0.35	0.87	0.48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2		5.84	0.93	1.20	0.80	0.40
客戶風險評級 4.3		4.22	0.47	1.65	0.67	0.98
客戶風險評級 5.1		4.18	0.72	2.25	0.76	1.49
客戶風險評級 5.2		3.07	0.97	3.05	1.03	2.02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5	2.77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98	4.37	5.75	3.28	2.47
客戶風險評級 6.2		0.46	5.74	7.85	3.77	4.0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4	12.69	10.00	7.95	2.0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5	7.84	13.00	8.68	4.3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5	9.48	19.00	11.44	7.56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4.94	36.00	13.70	22.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5	13.12	75.00	13.64	61.36
總計		100.0				

1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之合併計算客戶群。

2 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的總信貸限額，列示為佔總限額的百分比。

3 已違責信貸額列示為佔該級別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

4 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應用0.03%監管規定下限前的數字。

5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模型涵蓋的已違責債務人數目計算，當中沒有計入授出的信貸額或債務人的風險。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表的最高級別不會包括企業風險類別的實體，而僅會包括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零售業務風險

零售業務風險評級系統

由於不同國家／地區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環球通用的模型。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我們於允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情況就集團各個範疇運用超過120個模型。

我們就十個最重要的風險評級系統詳細披露相關模型計算法和表現數據，此等資料涵蓋的風險加權資產約值350億美元，佔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約54%。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根據最少五年的過往數據使用統計估算方法而制訂。模型的推算方法基本上屬於「整個周期」的方法，若如英國般使用「特定時間」方法制訂模型，則會應用與審慎監管局協定的緩衝或模型調整法，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整個周期」的結果。

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若為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素。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32：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資本指引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 管規定限額及全盤 管理措施
英國滙豐 住宅按揭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3.70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與專家判斷過往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運用統計方法估算虧損及收回抵押品的可能性，以及相關還款程序，並使用1990年代衰退期間的數據作為衰退違責損失率的基準。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運用觀察時的結欠總和加上違責前可能應計的進一步未付利息之邏輯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1.68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而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 個人貸款	零售— 其他中小企	2.70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而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商務 理財業務	零售— 其他中小企	3.75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相關特定時間模型會校準至符合觀察所得之最新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我們會運用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風險而設。為有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使用貸款訂值作為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則會估算日後收回額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未取用貸款的限額、使用情況及估算進行分類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住宅 按揭 ²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6.71	違責 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2	根據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此統計模型的基礎，其衰退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2	根據現有結欠(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32：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資本指引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 管規定限額及全盤 管理措施
香港滙豐 信用卡	零售— 合資格循環	3.25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期虧損金額的預測而制訂之統計模型。而 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 據計算。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此統計模型計算出的信貸使用率會用作釐定違責 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 個人分期 貸款	零售— 其他非中小企	1.44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 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而制訂之統計模型。而 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 據計算。	>10	
			違責 風險承擔	1	此統計模型計算出的信貸換算因素，可用以釐定 加於觀察時之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消費 貸款第一 留置權 ³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5.02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 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此統計模型的基礎為識別虧損及收回貸款的主要 風險因素，並將之歸入同類組別。衰退違責損失 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違責率計算，同時我們 會就未清還欠款的個案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10	組合水平10%的 違責損失率下限； 第一留置權組合的 整體違責損失率上 調10%； 組合類別水平的違 責損失率下限根據 已通知審慎監管局 的數值釐定，且介 乎約60%至約98%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 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 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美國按揭 服務第一 留置權 ³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1.80	違責 損失率	1	此統計模型的基礎為識別虧損及收回貸款的主要 風險因素，並將之歸入同類組別。衰退違責損失 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違責率計算，同時我們 會就未清還欠款的個案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10	組合水平10%的 違責損失率下限； 第一留置權組合的 整體違責損失率上 調10%； 組合類別水平的違 責損失率下限根據 已通知審慎監管局 的數值釐定，且介 乎約60%至約98%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 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 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表32：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資本指引4 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之模型	重大組成 部分之 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 資料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 管規定限額及全盤 管理措施
US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³	零售—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 按揭作抵押	5.31	違責 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而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 損失率	1	此統計模型的基礎為識別虧損及收回貸款的主要 風險因素，並將之歸入同類組別。衰退違責損失 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違責率計算，同時我們 會就未清還欠款的個案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 的違 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 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繼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按規則計算。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 1 定義為制訂模型及作出估計時採用的過往數據所涉年數。
- 2 於2016年，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將15%的風險權數下限擴大至適用於所有住宅按揭。
- 3 就美國按揭業務而言，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先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獲得償付。

於表33，2016年英國及美國的風險加權資產及其他衡量標準下跌，是由於英國大部分地區的房屋價格不斷上升，以及美國持續出售資產，且房屋價格不斷改善。於2016年6月，15%的風險權數下限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

有住宅按揭，而不再僅限於2013年2月22日後批授的住宅按揭，使香港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

表33：以不動產按揭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非中小企)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總值：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非中小企)	249.0	2.14	16.6	15	36.5
—其中：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83.4	1.30	10.9	4	3.7
香港住宅按揭	62.4	0.70	10.0	17	10.6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9.8	12.20	58.5	61	12.1
於2015年12月31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總值：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非中小企)	275.4	2.78	18.1	22	60.0
—其中：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94.0	1.49	11.1	5	5.0
香港住宅按揭	60.4	0.76	10.0	15	9.0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34.2	12.66	52.0	112	38.2

零售信貸模型

鑑於我們在全球有眾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我們會披露最重大當地模型的資料。

實際數值與估計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模型政策下，我們的分析團隊因應當地的個別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表34載有由回溯測試重大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得出的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資料涵蓋英國的滙豐品牌信貸組合、香港的滙豐信貸組合及美國的住宅按揭組合。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數值乃為與列賬的實際數值比較而計算，其編製基準與表33呈報的估計數值不同。

於表34內，為作回溯測試，我們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隨後一年內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此處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數目基準列示，包括於觀察期內無違責的債務人。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並根

據於業績報告日期已全面解決或完成模型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的違責賬目計算。違責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按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而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監管規定違責或然率下限及違責損失率下限分別為0.03%及10%，於計算最終資本時應用，因此並未於下文估計數值內反映。

就英國滙豐住宅按揭組合而言，表34內2016年的估計數值基準有別於2015年的違責標準。因加入額外暫緩還款標準及就違責事件籌集的特定準備，使違責或然率的估計上升，並使違責損失率的估計下降。模型的推算結果包括必要的監管規定衰退調整。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24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由於概無虧損的違責貸款的比例上升，以及英國大部分地區的房屋價格持續改善，故實際的違責損失率數值下跌。整體而言，表34內有關英國的估計仍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

表34內香港的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所需的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下滑的情況。我們的香港滙豐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24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香港滙豐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值仍然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但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低於10%的監管規定下限。香港的信用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現時低估違責時的風險值；然而，我們對風險加權資產作出臨時調整減低其影響。更新模型已呈交予當地監管機構作審批，並預期於2017年間實施。

表34的美國估計數值包括向下調整及審慎監管局同意的模型措施。就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組合以及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的組合而言，違責損失率模型分別使用30個月及36個月的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反映了押後止贖的時間使收回過程延長。

於2016年，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保持穩定。

就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的組合而言，新模型已於2016年在審慎監管局批准後採用。新模型對現有貸款組合提供更佳的風險評估，亦解決了先前違責損失率模型內低估虧損的問題。由於房屋價格持續改善，故實際的違責損失率數值下跌。

表3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6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0	0.35	10.53	1.09	0.34	0.31
滙豐信用卡	0.89	0.75	91.72	89.92	1.03	1.00
滙豐個人貸款	1.84	1.52	88.26	79.08	1.36	1.29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40	2.47	93.56	82.63	1.80	1.64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9	0.04	4.52	0.97	0.04	0.03
滙豐信用卡	0.69	0.30	88.97	82.48	0.52	0.56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46	1.78	89.28	69.62	1.44	1.33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5.30	4.29	74.22	51.89	3.53	3.49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6.16	3.77	68.26	51.79	3.37	3.34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2.20	1.27	41.18	29.25	0.50	0.50
2015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45	0.22	16.43	3.54	0.17	0.17
滙豐信用卡	1.06	0.86	91.54	88.42	1.23	1.19
滙豐個人貸款	1.93	1.23	82.10	78.46	1.18	1.13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26	2.21	76.06	71.78	1.57	1.47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9	0.03	1.90	0.03	0.04	0.03
滙豐信用卡	0.67	0.32	90.40	81.75	0.52	0.58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40	2.02	89.43	69.59	1.69	1.51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5.92	5.47	75.98	51.60	5.37	5.31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6.96	5.96	69.59	54.09	7.97	7.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6	2.08	29.63	37.19	0.70	0.69
2014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0	0.31	15.82	4.68	0.24	0.23
滙豐信用卡	1.37	1.07	91.11	86.30	1.83	1.78
滙豐個人貸款	2.28	1.57	81.56	80.45	1.52	1.46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83	2.57	73.04	68.17	2.00	1.88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2	0.04	1.26	0.35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2	0.32	92.91	88.13	0.55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37	2.04	89.69	87.66	1.77	1.63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31	7.72	77.16	60.29	7.83	7.72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9.43	8.12	71.40	60.17	7.51	7.43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5.24	2.28	29.63	39.36	1.00	1.00

表34：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續)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3年						
英國						
滙豐住宅按揭	0.55	0.38	17.30	6.40	0.32	0.31
滙豐信用卡	1.54	1.27	88.10	84.10	1.70	1.67
滙豐個人貸款	3.57	2.35	85.40	73.00	2.19	2.11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39	2.61	78.00	70.00	2.03	1.99
香港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1	0.03	1.84	0.43	0.03	0.03
滙豐信用卡	0.63	0.33	91.41	84.58	0.56	0.59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20	1.99	90.07	96.16	1.69	1.55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74	8.22	67.13	64.93	7.08	6.72
按揭業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10.15	9.68	60.04	62.92	6.12	5.88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4	4.43	49.85	37.17	2.40	2.40

模型表現

滙豐採用的模型有效性驗證須符合環球內部標準、旨在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週期內支援一個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按實際結果測試模型的輸出數據，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於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該評級系統而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評估結果。

模型乃根據經管治委員會批准的一系列準則和觸發因素進行驗證。

滙豐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最重大零售模型。

下文表35及36透過比較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使用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值以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程度。

滙豐的零售違責或然率模型大致上保守。然而，如屬按揭，則近年就美國消費貸款及按揭服務組合出售資產指過往平均年度違責率之基準為與現時違責或然率估計的不同貸款狀況。

表35：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a	b	c			d	e	f		g	h	i
主權	違責或然率幅度	同等外部 評級 (標準普爾)	同等外部 評級(穆迪)	同等外部 評級(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上一年度末	本年度末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2	0.05	60	60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8	11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0	7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7	7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2.01	1.58	19	25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66	5.32	35	27	-	-	-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20.27	21.07	14	16	-	-	1.67

a	b	c			d	e	f	g	h	i	
銀行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5	0.08	235	250	-	-	-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91	72	-	-	-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7	59	-	-	-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64	68	-	-	-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16	1.36	139	122	-	-	-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96	4.87	109	100	-	-	0.29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1.38	11.55	29	32	-	-	1.7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a	b	c		d	e	f		g	h	i
企業										
0.00至<0.15	AAA至A-	Aaa至Baa1	AAA至BBB+	0.09	0.10	11,742	11,245	2	-	0.01
0.15至<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11,003	10,904	28	1	0.13
0.25至<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2,384	12,183	48	1	0.28
0.50至<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0,516	10,924	54	2	0.50
0.75至<2.50	BB+至BB-	Ba1至B1	BB+至B+	1.39	1.47	36,308	35,588	416	31	1.03
2.5至<10.00	B+至B-	B2至Caa1	B至CCC+	4.39	4.43	13,419	13,488	437	21	3.06
10.00至<100.00	CCC+至C	Caa1至C	CCC至C	19.08	20.29	2,319	2,141	285	12	13.42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表36：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a	b	d	e	f		g	h	i
				債務人數目				
零售— 非中小企 房地產作抵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上一年度末	本年度末	本年度違責 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年度 違責率
	0.00至<0.15	0.06	0.06	454,384	472,033	196	3	0.03
	0.15至<0.25	0.20	0.19	42,290	40,896	37	-	0.07
	0.25至<0.50	0.39	0.40	78,127	76,119	154	-	0.28
	0.50至<0.75	0.59	0.59	16,323	16,596	22	-	0.10
	0.75至<2.50	1.27	1.32	105,008	70,068	967	2	1.10
	2.50至<10.00	4.83	4.74	52,157	25,774	739	12	3.68
	10.00至<100.00	28.19	27.67	55,403	11,411	2,873	152	33.03

a	b	d	e	f		g	h	i
零售— 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7	0.07	3,081,238	3,212,010	1,556	94	0.05
	0.15至<0.25	0.19	0.20	739,131	686,815	661	15	0.10
	0.25至<0.50	0.36	0.35	577,288	601,986	1,265	18	0.19
	0.50至<0.75	0.61	0.62	291,303	301,068	1,060	15	0.33
	0.75至<2.50	1.35	1.33	649,838	657,683	5,519	80	0.79
	2.50至<10.00	4.42	4.30	180,889	184,846	5,739	29	2.87
	10.00至<100.00	25.88	28.08	62,487	46,776	14,159	2	18.71

a	b	d	e	f		g	h	i
零售—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09	0.09	113,178	150,991	142	6	0.13
	0.15至<0.25	0.19	0.19	70,557	82,256	91	3	0.13
	0.25至<0.50	0.34	0.36	135,970	149,246	339	65	0.28
	0.50至<0.75	0.60	0.60	67,774	67,475	313	29	0.53
	0.75至<2.50	1.36	1.37	146,702	145,343	1,171	122	1.14
	2.50至<10.00	4.57	4.91	67,842	59,099	1,584	93	3.20
	10.00至<100.00	25.26	26.44	20,318	12,085	3,722	9	19.94

a	b	d	e	f		g	h	i
零售—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0	0.09	119,633	119,245	142	1	0.09
	0.15至<0.25	0.20	0.20	72,127	79,047	239	4	0.27
	0.25至<0.50	0.37	0.37	150,563	163,934	737	26	0.49
	0.50至<0.75	0.60	0.60	124,371	124,797	998	22	0.84
	0.75至<2.50	1.54	1.38	275,325	262,619	4,569	117	1.66
	2.50至<10.00	4.81	4.73	155,368	133,616	6,953	62	4.27
	10.00至<100.00	18.06	20.84	38,418	26,680	6,982	22	16.62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於環球批發業務產生。

資本指引4使用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按市值計價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會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風險。根據按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時風險值加監管規定額外權數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計算。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1.4)計入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能在違責狀況發生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訂價及匯總內部模型得出。內部模式計算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我們僅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的地點為倫敦，其中約91%的交易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包括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內部模式計算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架構以外的保守資產類別額外權數或回購估計虧損風險計算風險。

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為日後潛在風險的第95百分位。計量方法會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法律文件。

我們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市場模型監察委員會批准。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驗證。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每年亦會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估值調整

資本指引4引入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旨在抵補信貸估值調整風險，即就衍生工具交易的預期信貸虧損計及的信貸估值調整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如我們就某項產品同時獲准使用特定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內部模式計算法，我們會採用信貸估值調整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如我們未同時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若干交易對手風險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交易對手及主權機構。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96%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有關公允價值風險總額及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及抵押品對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252頁。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16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3億美元(2015年：3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8億美元(2015年：5億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表37：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註釋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2.3	36.1	0.5	22.0	0.7		12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0	4.1	—	3.0	0.2		12.3
—機構	27.9	19.8	0.2	9.2	0.4		57.5
—企業	29.4	12.2	0.3	9.8	0.1		51.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0	—	0.5	—	—		5.5
—企業	5.0	—	0.5	—	—		5.5
標準計算法	6.5	0.7	2.1	0.1	0.7		10.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9	—	1.4	—	—		7.3
—機構	—	—	0.2	—	—		0.2
—企業	0.6	0.7	0.5	0.1	0.7		2.6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13.3	5.5	—	8.8	—	27.6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	42.3	3.1	30.9	1.4	164.8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58.9	33.8	1.6	21.5	1.2	117.0
證券融資交易		25.3	5.0	1.5	9.4	0.2	41.4
其他	1	2.9	3.5	—	—	—	6.4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	42.3	3.1	30.9	1.4	164.8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8.7	34.3	0.2	24.8	1.2	129.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9	3.8	—	4.3	0.3	13.3
—機構		31.2	17.8	0.2	10.4	0.8	60.4
—企業		32.6	12.7	—	10.1	0.1	55.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4.7	—	0.7	—	—	5.4
—企業		4.7	—	0.7	—	—	5.4
標準計算法		4.7	0.4	1.5	0.3	2.2	9.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	—	—	—	—	4.1
—機構		—	—	0.2	0.3	—	0.5
—企業		0.6	0.4	1.3	—	2.2	4.5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14.8	4.2	—	15.5	0.4	34.9
於2015年12月31日		92.9	38.9	2.4	40.6	3.8	178.6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60.9	31.2	2.3	28.8	3.4	126.6
證券融資交易		28.8	4.1	0.1	11.7	0.4	45.1
其他	1	3.2	3.6	—	0.1	—	6.9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	—	—	—	—	—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	—	—	—	—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92.9	38.9	2.4	40.6	3.8	178.6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相同風險計算。上表並無呈報風險信貸估值調整的任何風險，以避免重覆計算。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對列賬基準風險並無任何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3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按風險類別	註釋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1.3	11.2	0.2	8.6	0.3	4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9	0.2	—	0.5	0.1	1.7
—機構		8.1	5.2	—	2.6	0.1	16.0
—企業		12.3	5.8	0.2	5.5	0.1	23.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7	—	0.2	—	—	1.9
—企業		1.7	—	0.2	—	—	1.9
標準計算法		0.8	0.7	0.6	0.1	0.6	2.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0.1	—	0.1	—	—	0.2
—企業		0.7	0.7	0.5	0.1	0.6	2.6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3.5	—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2.8	4.0	0.2	3.6	0.3	10.9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3	—	0.3	—	1.3
於2016年12月31日		30.8	16.2	1.2	12.6	1.2	62.0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8.2	10.6	1.0	6.6	0.9	37.3
證券融資交易		4.5	0.6	—	2.1	0.1	7.3
其他	1	1.4	0.9	—	—	—	2.3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3.5	—	—	—	—	3.5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2.8	4.0	0.2	3.6	0.3	10.9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0.4	0.1	—	0.2	—	0.7
於2016年12月31日		30.8	16.2	1.2	12.5	1.3	62.0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2.0	12.3	—	9.5	0.9	44.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5	0.2	—	0.3	0.3	1.3
—機構		7.8	4.5	—	3.0	0.4	15.7
—企業		13.7	7.6	—	6.2	0.2	27.7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	—	0.5	—	—	2.1
—企業		1.6	—	0.5	—	—	2.1
標準計算法		0.8	0.5	1.2	—	2.2	4.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機構		—	—	0.1	—	—	0.1
—企業		0.8	0.5	1.1	—	2.2	4.6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3.3	—	—	—	—	3.3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3.3	3.8	0.3	4.3	0.5	12.2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0.9	0.5	—	0.8	—	2.2
於2015年12月31日		31.9	17.1	2.0	14.6	3.6	69.2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9.2	12.1	1.5	7.8	2.6	43.2
證券融資交易		3.8	0.4	0.1	2.2	0.5	7.0
其他	1	1.6	0.6	—	—	—	2.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2	3.3	—	—	—	—	3.3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2	3.3	3.8	0.4	4.2	0.5	12.2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3	0.7	0.2	—	0.4	—	1.3
於2015年12月31日		31.9	17.1	2.0	14.6	3.6	69.2

1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2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根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計算。並無計入額外風險。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不計入列賬基準風險總額內。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成逆向關連時出現。

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構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例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滙豐認為合約內所提述交易對手的資本或融資工具的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亦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框架及限制框架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交易對手，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交易對手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中央交易對手層面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

證券化

集團的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以及本身辦理和資助證券化公司以及第三方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

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資助證券化公司提供支援，我們的政策亦非如此。

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持有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發行的所有商業票據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機構均被視為既有業務，而且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債務風險會獲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

於2015年，滙豐發行組合型資產證券化，當中包括關係客戶已出現周期變化之已提取及未提取企業貸款，組合名義金額最高值為50億美元。此組合型證券化的重大風險透過出售一批3億美元保障的特設企業轉移。該保障以特設企業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作抵押。該證券化的特設企業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而非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有關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附註38及以下列表。

實體	實體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 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 基準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	✓	✓	透過相關資產的風險權數監管
Barion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	
Malachite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	相關風險（包括衍生工具及流動資金信貸）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Mazarin	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	✓	✗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權利優先的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	✓	✗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這些風險主要為既有風險。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採用一致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75頁。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我們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的風險而言的降低對沖及信貸風險策略乃為持續評估持倉。現時，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亦無就保留的證券化或再證券化持倉於風險加權資產確認任何降低信貸風險措施。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指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附註1(g)及附註39。

倘滙豐與一間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方式。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撤銷確認全數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繼續全數確認，須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會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

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

有關轉讓的進一步披露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附註16。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我們本身辦理的證券化的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必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轉讓予第三方的信貸風險為理據。如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相關資產不綜合計算但承擔的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大部分證券化非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為評級基準法，少部分金額則為內部評估計算法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對非交易賬項持倉的不重大金額使用標準計算法。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由市場風險管理部使用標準計算法監察。我們的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不會因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受惠。

內部評估計算法僅限應用於Regency Assets Limited產生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信貸及強化信貸有關。合資格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方法(包括壓力因素)應用於各個資產類別，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內部信貸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包括住宅及商用物業按揭及再證券化，會予以監察，以確認應用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及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審核部定期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如《2016年報及賬目》第106頁披露，年內資產抵押證券有7億美元(2015年：10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全數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

證券化風險分析

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並無以循環貸款作為證券化持倉的擔保，較2015年並無變化，Regency Assets Limited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 並無涉及提前攤銷準備的信貸(2015年：無)；
- 持作組合型交易的持倉為47億美元(2015年：47億美元)；
- 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2015年：無)；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151億美元(2015年：171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贊助機構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為住宅按揭、商用物業按揭、貿易應收賬款及再證券化；及
- 年內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虧損(2015年：無)。

有關證券化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106頁。

表39：證券化風險一年內變動

註釋	於1月1日	年內變動			於12月3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1	3.2	—	—	(0.1)	3.1
商用物業按揭	1	3.8	—	—	(0.2)	3.6
租賃		0.1	—	—	(0.1)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6.2	—	—	(1.3)	4.9
消費貸款		0.5	—	—	0.6	1.1
貿易應收賬款	2	20.4	—	(3.0)	(0.1)	17.3
其他資產		—	—	—	0.8	0.8
再證券化	1	10.2	(0.4)	(2.5)	(0.4)	6.9
於2016年		44.4	(0.4)	(5.5)	(0.8)	37.7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1	4.2	—	—	(1.0)	3.2
商用物業按揭	1	4.2	—	—	(0.4)	3.8
租賃		0.1	—	—	—	0.1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1.1	4.7	—	0.4	6.2
消費貸款		0.3	—	—	0.2	0.5
貿易應收賬款	2	15.9	—	4.5	—	20.4
再證券化	1	15.8	(0.4)	(4.6)	(0.6)	10.2
於2015年		41.6	4.3	(0.1)	(1.4)	44.4

1 住宅及商用物業按揭和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以及經重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風險。此等組合主要包括優先償還的零售按揭抵押證券、商用物業按揭抵押證券、汽車資產抵押證券、信用卡資產抵押證券、學生貸款及債務抵押債券，亦包括銀行後償債務。

2 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與Regency Assets Limited有關，其金額屬優先類別，到期日少於10年。

表40：證券化—資產價值及減值

註釋	2016年			2015年		
	相關資產 ¹			相關資產 ¹		
	總計 ³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 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6.3	1.2	0.4	6.7	1.6	0.5
—住宅按揭	—	—	—	0.1	—	—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5.0	—	—	5.0	—	—
—再證券化	2	1.3	1.2	0.4	1.6	0.5
作為資助機構	22.1	0.1	0.1	30.8	0.1	0.1
—商用物業按揭	—	—	—	2.2	—	—
—貿易應收賬款	16.5	—	—	18.7	—	—
—再證券化	2	5.6	0.1	0.1	9.9	0.1
於12月31日			0.5			0.6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價值。

2 就再證券化列賬的相關資產金額為再證券化機構內的抵押品提供價值。

3 作為辦理機構及資助機構，所有有關的相關資產均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除「企業及中小企貸款」與組合型證券化相關外，該等資產均與傳統證券化相關。

市場風險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市場莊家活動而產生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

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投資，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保持與既定承受風險水平一致的市場地位。

集團推行的各項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與各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可供採用的市場風險管理工具相符。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項風險因素。有關對沖風險，以及監管對沖的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201頁。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表41：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直接產品	
1 - 利率風險(一般及特定)	1.5
2 - 股票風險(一般及特定)	1.7
3 - 匯兌風險	0.3
4 - 商品風險	-
期權	
5 - 簡化計算法	-
6 - 得爾塔加方式	-
7 - 情境計算法	-
8 證券化	1.5
9 總計	5.0

市場風險管治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負責管理市場風險，當中涉及滙豐大部分(不包括保險業務)的估計虧損風險總額和絕大部分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管理方法是運用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風險限額。有關市場風險管治的討論，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77頁。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而不會計及我們如何將該等風險承擔資本化。

若沒有獲准使用的內部模型，我們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在當地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倘我們並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描述的其他工具。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當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外匯風險因素，潛在變動一般為相對回報基準。
- 利率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曲線變動一般為絕對值，而波動則為相對回報基準。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兩周更新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交易持倉。模型亦加入相關風險承擔期權特性的影響。

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

- 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估值法估值；及
- 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準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使用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段期間套現，或風險可以在該段期間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全面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架構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的架構從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獲取未能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獲取的風險。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各境況的嚴重程度會按照資本充足規定予以校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以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計算法考慮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壓力型估計虧損以外風險包括一項市場缺口風險數值(用以掌握收益不可追索的貸款風險)及一項脫鈎風險數值(用以掌握掛鈎或受嚴格管制貨幣的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相應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值比較從而進行回溯測試，藉以定期驗證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我們會在滙豐作為完整法律實體的不同層面，包括於所在地不獲准就監管目的使用估計虧損風險的集團旗下公司，回溯測試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包括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

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錄得特殊項目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

就資本指引4規則而言，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而非利潤)特殊情況會計入審慎監管局就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計算而釐定的倍數內。如少於五項虧損特殊情況，額外倍數資本則不會增加。

有關實際及假設損益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特殊情況的一年歷史數字，請參閱下文表MR4。

於2016年，與實際損益比較，經審慎監管局批准可採用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體曾錄得三次利潤特殊情況：6月的特殊情況由英國就歐盟成員國的身份進行公投，導致英鎊及歐元兌美元大幅貶值所帶動；而10月的特殊情況由若干跨貨幣配對差價收窄的長倉及英鎊貶值的短倉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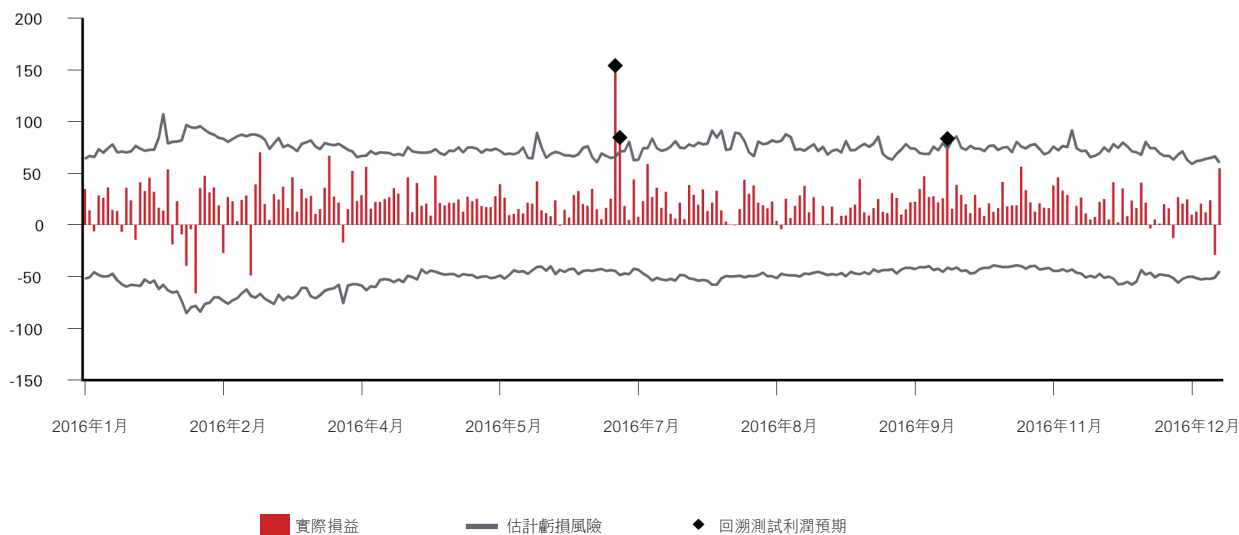
於2016年，與假設損益比較，經審慎監管局批准可採用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體曾錄得兩次回溯測試特殊情況：2月的虧損特殊情況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對隔夜指數差價擴闊的長倉帶動；而6月的利潤特殊情況由上文對實際損益特殊情況所述的相同因素帶動。

概無證據顯示有模型錯誤或控制措施失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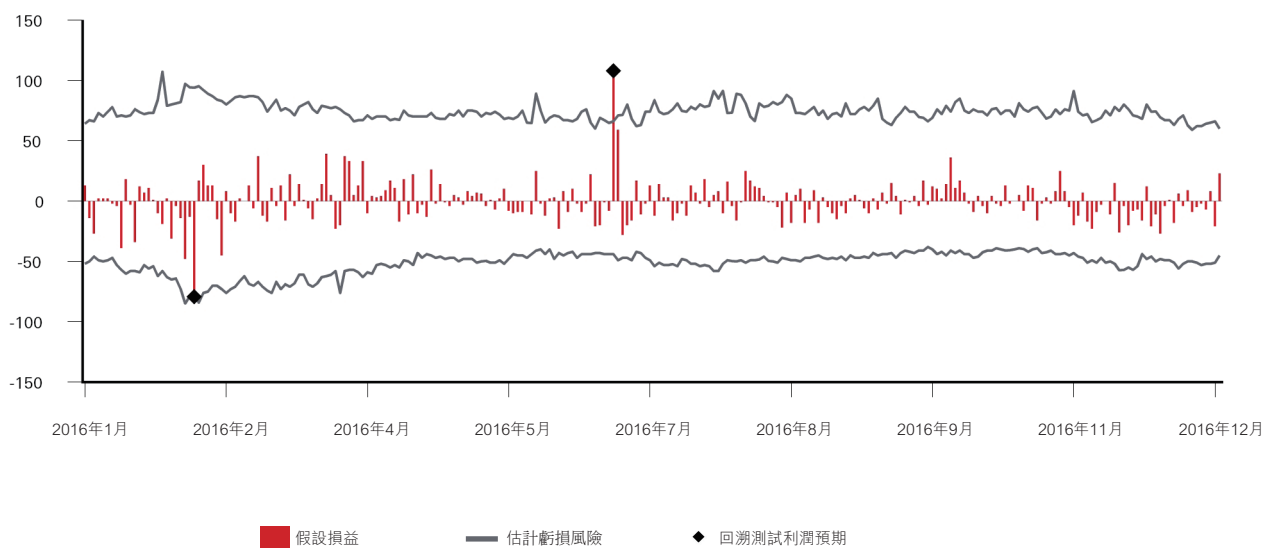
回溯測試的結果不包括公允值調整變動引致的特殊情況。

圖表：MR4：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

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預期對實際損益



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預期對假設損益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的重要程序，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區會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這些境況均是專門設計，用以掌握各層面的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在錄得固定虧損的前提下進行。壓力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境況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為理解正常業務環境以外可能產生連鎖及系統性影響的境況。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管理層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制。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歷史及假設事件。於2016年，滙豐對特定事件設想及進行壓力假設境況，包括英國脫歐公投及美國大選。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用以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計量方法有多個，如表42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持有擬作交易用途的資本指引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的持倉，有關持倉的目的是賺取短期收益或於交易賬項內顯示為對沖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可以對沖。

資本指引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規定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除此以外，市場風險資本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如未能達致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

表42：市場風險模型¹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按一日持倉期倍大(使用10的平方根)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基於現價波動範圍的標準準備情境計算法，範圍中每一點均為組合的全面再估值。因此，監管機構對可信程度及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的同等值並無規定。

¹ 非專項的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表43：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			
1	最大值		327.1
2	平均值		229.6
3	最低值		186.4
4	期末		215.7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			
5	最大值		454.0
6	平均值		389.9
7	最低值		269.7
8	期末		269.7
遞增風險準備(99.9%)			
9	最大值		1,100.7
10	平均值		787.0
11	最低值		697.3
12	期末		705.6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而列賬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規定	管理規定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審慎監管局)	更廣泛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資料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將就監管規定用於計算估計虧損風險。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就監管規定而列賬的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有別於《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有關資料顯示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的不同意見。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2016年第二季，所選擇的期間由(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修改為(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此乃根據集團層面對近年最波動期間所作評估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倍增至10日的1日持倉期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並使用一段壓力期校準有關評級的分布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度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於計算流動資金時間範圍時並無使用加權平均數。遞增風險準備依賴多個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由3個月(對應監管規定下限)至1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遞增風險準備的轉移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評級)公布的轉移及違責資料作為起點，結合內部下限規則進行校正。三項矩陣的平均數值就各個類別計算(忽略零轉移概率)，然後對違責或然率設置下限：主權違責或然率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一致，而3個基點的下限適用於企業及銀行的違責或然率。

遞增風險準備相關矩陣由涵蓋最近兩年估計虧損風險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價差數據得出。回報估計窗口設定為相等於3個月或12個月，視乎各債務人的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而定。首先，各債務人與六個類別/評級類別配對；之後透過計算各類別相關性的算術中位數獲得相關矩陣。

審慎估值調整

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價。滙豐的計算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確定性：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的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信貸估值調整(「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資金公允值調整。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乃指於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指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結構風險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我們以美元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因為美元及與美元掛鈎的各種貨幣所屬區域，組成我們進行交易及為業務提供資金的主要貨幣區。因此，美元與相關附屬公司各種非美元功能貨幣之間的任何匯兌差額，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我們只會在有限度的情況下對沖結構匯兌風險。滙豐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116頁市場風險一節。

銀行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日後的收益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出現錯配情況。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加上管理利率產品的重新訂價的行為，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滙豐的利率風險行為化架構(載於下文)包括了上述行為特徵的假設。

我們旨在透過管理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資金轉移訂價政策產生兩個階段的資金轉移訂價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76頁。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規定，乃採用兩個步驟的計算法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79頁。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在風險管理會議監督下，負責計量及監控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界定利率風險由商業銀行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
- 確保所有可對沖的市場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有效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及
- 為監察環球業務的剩餘利率風險界定規則及衡量標準。

不同類別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以及集團用以量化及限制其風險的監控方法可分類如下：

-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由其在界定的風險管理授權下管理的風險；
- 由於不能對沖而保留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外或源自行為化轉移訂價假設的風險。此項風險將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而掌握，而相應的上限則構成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的環球及地區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之一部分。典型例子為主要貨幣利率極低造成收益率受壓；
- 於可對沖時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基差風險。任何於環球業務剩餘的基差風險均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典型例子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曲線進行轉移訂價的管理利率儲蓄產品；及
- 不能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而掌握，但透過壓力測試架構控制之模型風險。典型例子為住宅按揭的提前還款風險或往後風險。

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80頁。

利率風險行為化

與按非常極端壓力境況評估的流動資金風險不同，銀行賬項利率風險以「照常營業」基準評估及管理。在不少情況下，由並非資本市場業務或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而帶來的非交易用途資產／負債合約狀況，並未反映所觀察的行為。

因此，行為化被用於評估銀行賬項資產／負債的市場利率風險，而此項經評估的市場風險乃根據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規管規則，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行為化適用於以下三大範疇：

- 受管理利率結餘的經評估重新訂價頻密程度；
- 不付息結餘（一般是資本賬及往來賬）的經評估期限；及
- 按基本情況預期提前還款行為或附帶內含期權性風險的定息結餘之往後接納比率。

利率行為化政策須根據集團行為化政策而制訂，並最少每年由各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區域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團隊及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聯同當地、區域及集團的市場風險監察團隊審批一次。

結餘可按行為歸納的程度取決於：

- 可根據照常營業狀況評估為「穩定」的往來結餘額；及
-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所觀察的過往市場利率重新訂價行為；或
- 就不付息結餘而言，預期結餘保持照常營業狀況的期限。此項評估往往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為使用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而可獲得的再投資期限所決定，而就衍生工具而言，則由可運用現金流對沖的能力所決定。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有效管治，有賴推行雙重匯報機制，即須分別向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行政總裁及集團司庫匯報。於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在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亦在資本市場業務的限額架構下管理獲轉移之銀行賬項利率持倉。

在代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管理獲轉移之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時，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按集團的流動資產政策投資於高評級的流動資產。大多數流動資金乃存放於中央銀行，以及投資於政府、超國家金融機構及機構證券，其餘則大多以短期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貸款的形式持有。

可提取的中央銀行存款入賬列作現金結餘。銀行同業貸款、法定中央銀行儲備及提供予中央銀行的貸款入賬列作同業貸款。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持有的證券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資產，其次列作持至到期日資產。

法定中央銀行儲備不會確認為流動資產。可根據集團的壓力下客戶存款流出假設而解除之法定儲備，列作壓力下流入。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獲准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管理利率風險權限的一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主要透過採用構成現金流對沖及公允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常規利率掉期進行。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限於因銀行同業貸款而產生的短期同業風險，以及中央銀行及優質主權、超國家金融機構或機構的風險承擔。此等風險承擔構成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流動資金組合的一大部分。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無管理集團旗下公司任何資產負債的結構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獲准進行單一公司及指數的信貸衍生工具活動，惟進行有關活動僅為了在有限情況下管理其證券組合承擔的特定信貸風險。風險限額所受限制極大，並受到密切監察。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並無承擔未平倉的信貸衍生工具指數風險。

滙豐會計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所持有交易及非交易用途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並應用資本市場業務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有關數據用作市場風險監控工具。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僅在極少數情況下，持有交易用途組合工具。於2016年，此類持倉及相關估計虧損風險並不重大。

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此項監察由當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企業層面進行。

各地的企業會結合採用與當地業務相關的各種境況及假設，以及滙豐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後者更會予以整合，以顯示對滙豐的綜合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預測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益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的影響而會採取之行動。實際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於「下行」境況下不會降至負數，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與企業可酌情決定其變動時間及幅度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因素及系統之不足或失誤或因外圍事件，致令集團完成策略或達致目標上可能受阻的風險。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特別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等。營運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

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我們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蒙受營運風險損失：

- 可能以不當方式銷售產品；
- 詐騙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違反監管規定及／或法例規定。

表44：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註釋	2016年		2015年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環球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1	2.4	30.5	2.5	31.0
工商金融	1	2.0	25.3	1.9	24.0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2.6	32.0	2.8	35.8
環球私人銀行		0.2	2.9	0.3	3.3
企業中心		0.6	7.3	1.7	21.3
於12月31日		7.8	98.0	9.2	115.4
地區					
歐洲		2.5	30.9	2.8	34.9
亞洲		2.9	36.6	3.8	47.1
中東及北非		0.6	7.5	0.5	6.2
北美洲		1.0	12.8	1.1	14.1
拉丁美洲		0.8	10.2	1.0	13.1
於12月31日		7.8	98.0	9.2	115.4

1 於2015年上半年，拉丁美洲一個客戶組合由隸屬工商金融業務轉撥至隸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使我們根基穩固的環球業務更能配合客戶的綜合理財需要。因此比較數據已相應重列。

資本指引4下的規定包括對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其中運用了三層精密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17頁。我們過往已採納並現時使用標準計算法，以釐定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表44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的規定。我們將營運風險模型用於計算經濟資本。

於2016年，營運風險繼續以合規風險為主，有關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64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81頁「監管合規風險管理」。2016年的營運風險虧損低於2015年，反映有關大型既有操守相關事件產生的虧損減少。計入主要項目內的操守相關成本於第61頁概述。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監管環境，業務成本正持續上升，可能削弱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實施環球標準仍是集團的主要優先策略之一，有關工作仍在進行。

集團明白營運風險損失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

架構及職責

管理營運風險是滙豐職員的職責。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是管理營運風險的首要方針。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目的是：

- 有效全面識別及管理營運風險；
- 將營運風險維持於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內，有助集團了解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及
- 預先洞悉風險，協助管理層於2016年注重有關風險。

2016年，我們繼續加強風險文化，並更貫徹應用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具體而言，我們使用三道防線模型。

風險由第一道防線管理，而第一道防線負責識別、記錄、呈報、管理風險，以及確保進行合適的監控及評估，以緩減風險。第二道防線制定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及指引，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向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作出指導並提出質疑。第三道防線為審核部，獨立地確保我們有效管理風險。

有關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81頁。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為環球風險管理部內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組別。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虧損的水平及由其第二道防線部門支援的內部監控環境的成效。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主管就整體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細節已載於高層次標準，從而成為集團的規範，並以詳盡的政策補充，當中說明我們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以及發現缺失時採取減低風險措施的指引。

我們於2016年繼續完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進一步將架構運用於集團的業務管理上。

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業務部門了解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並制定風險承擔程序，務求能及早察覺風險。有關工作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旗下的重大法律實體之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對風險確立由上而下、高瞻遠矚的觀點，讓我們評估有關風險是否在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獲得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虧損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各業務單位及部門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及早察覺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措施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積極控制營運風險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記錄

滙豐採用中央資料庫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紀錄。業務管理層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經理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營運風險虧損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呈報及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0,000美元的個別虧損項目，以及合計所有10,000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的資料會輸入營運風險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每月向管治部門匯報。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我們在全世界各地為僱員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滙豐的計劃為界定福利或界定供款計劃，使集團承擔不同的風險類別。滙豐設有環球退休金風險管理架構，並就管理該等風險訂立環球政策，由環球退休金監察委員會監管。

退休金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84頁「退休金風險管理」。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49億美元(2015年：61億美元)，包括持作表45所示用途的投資。

表45：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2.0	—	2.0	2.1	0.1	2.2
私募股本投資	1.2	0.2	1.4	1.9	0.1	2.0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1.5	—	1.5	1.9	—	1.9
於12月31日	4.7	0.2	4.9	5.9	0.2	6.1

1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基金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該等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9億美元(2015年：8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主要屬策略性質。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11億美元(2015年：18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0億美元(2015年：1億美元)。於2016年12月31日，股票的未變現增益11億美元全數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內確認。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200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220頁。

保險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保單。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水平的評估，選擇以滙豐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的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投資收益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九個國家／地區(阿根廷、中國內地、法國、香港、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新加坡及英國)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我們亦在沙地阿拉伯及印度分別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在所有地區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全球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概況。資產及負債以市值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算方法，大致配合由2016年起適用的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

若屬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則不會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內，並會撇除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使該等保險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

有關管理保險業務產生的金融風險及保險風險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82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過高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資金風險即原被視為可持續、且用於為資產融資的資金不能長期持續的風險。當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所需時限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資金時，即產生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架構旨在讓我們能抵禦極為沉重的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

我們不會透過明確資本分配管理流動資金，原因是與業界的標準慣例一樣，我們不認為這是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或充足的機制。然而，我們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有助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並通過流動資金額外程序確保持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倘營運實體於風險完整性評估識別到本集團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未涵蓋的風險，或於壓力測試識別到本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框架不足以涵蓋的風險，則須要額外流動資金。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有抵押或無抵押)以補充客戶存款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情況或所在地。在日常業務中，我們不會透過不屬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有抵押證券融資活動，利用有抵押融資作為客戶資產融資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由2016年1月1日起，集團實施新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新架構以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監管架構為基礎，但加入額外標準、限制及全盤管理措施，以處理公司特定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重點為：

- 營運公司獨立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
- 營運公司按內在流動資金風險(「ILR」)分類法分類；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法律實體存戶集中限制；
- 連續3個月及12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營運公司進行的年度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ILAA」)；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日內流動資金；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批准新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及容忍風險範圍限額。

我們的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旨在：

- 識別未有於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反映的風險，以及(如適用)評估當地規定的額外限額；及
- 證明反向壓力測試境況屬可接受地輕微，以及已使用嚴格的壓力境況評估漏洞，核實營運公司層面的容忍風險範圍。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參數的詳情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第75頁。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與相關群體的認知有關，而相關認知未必有事實理據支持。相關群體的預期會不斷改變，因此聲譽風險往往經常變動，並隨地區、團體及個人而有所不同。我們會堅定執行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各個司法管轄區所設定的崇高標準。誠信、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益的水準如下降，均可能帶來聲譽風險。我們已採取及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循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規定，並且加強反洗錢、制裁及其他監管合規架構。日後，此等措施亦將加強我們的聲譽風險管理。

有關聲譽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83頁。

可持續發展風險

若提供金融服務予公司或項目，間接對人類或環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便會產生可持續發展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

- 透過評估客戶業務對可持續發展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所有高風險交易指定可持續發展風險評級而計量；
- 由風險管理會議每季度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部每月監控；及
- 就項目融資貸款而言，運用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至於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行業及主題，則運用以行業為本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管理。

業務風險

審慎監管局指明銀行應檢討其承擔的業務風險，作為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業務風險指集團因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經濟周期及技術變動而未能達致策略目標，以致利潤及資本面對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使業務模式及所策劃的活動受到監控，獲得與集團營運所在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相符的資源及資金，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盡早採取減低風險措施，從而管理及減低業務風險。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並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故不會呈報任何攤薄風險。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此等風險的管理方法詳載於《2016年報及賬目》下列各頁：流動資金及資金：第75頁；聲譽：第83頁及可持續發展：第84頁。

薪酬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工作、薪酬策略及顯示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的列表)載於我們網站薪酬政策一頁(www.hsbc.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及《2016年報及賬目》第153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附錄一

額外資本指引4及巴塞爾委員會列表

表46載列有關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全部均以我們23個級別的客户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户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以作說明用途，但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表46.a：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159.4	0.8	AAA
	1.1	0.011至0.028	106.4	0.4	AA+至AA
	1.2	0.029至0.053	37.1	0.5	AA-至A+
低	2.1	0.054至0.095	12.2	0.1	A
	2.2	0.096至0.169	10.3	0.1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3.9	—	BBB+
	3.2	0.286至0.483	2.4	—	BBB
	3.3	0.484至0.740	6.2	—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0.2	—	BB+
	4.2	1.023至1.407	1.0	—	BB
	4.3	1.408至1.927	1.2	0.1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2.5	—	BB-
	5.2	2.621至3.579	2.3	—	B+
	5.3	3.580至4.914	0.9	—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0.1	—	B
	6.2	6.719至8.860	0.4	—	B-
高	7.1	8.861至11.402	0.2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CCC+
	8.2	22.001至50.000	—	—	CCC+
	8.3	50.001至99.999	—	—	CCC至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於2016年12月31日			346.7	2.0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131.3	0.6	AAA
	1.1	0.011至0.028	86.6	1.0	AA+至AA
	1.2	0.029至0.053	54.0	0.4	AA-至A+
低	2.1	0.054至0.095	25.9	—	A
	2.2	0.096至0.169	6.7	—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10.6	—	BBB+
	3.2	0.286至0.483	4.6	—	BBB
	3.3	0.484至0.740	2.0	—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1.0	—	BB+
	4.2	1.023至1.407	0.5	—	BB
	4.3	1.408至1.927	0.5	—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2.9	0.3	BB-
	5.2	2.621至3.579	0.5	0.2	B+
	5.3	3.580至4.914	3.5	0.1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0.4	—	B
	6.2	6.719至8.860	0.3	—	B-
高	7.1	8.861至11.402	0.6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CCC+
	8.2	22.001至50.000	—	—	CCC+
	8.3	50.001至99.999	—	—	CCC至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於2015年12月31日			331.9	2.6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68頁。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6.b：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機構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2.0	0.1	AAA
	1.1	0.011至0.028	16.2	2.0	AA+至AA
	1.2	0.029至0.053	28.2	5.4	AA-
低	2.1	0.054至0.095	15.1	4.8	A+至A
	2.2	0.096至0.169	10.1	4.0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2.5	2.0	BBB+
	3.2	0.286至0.483	3.3	0.6	BBB
	3.3	0.484至0.740	2.1	0.2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1.2	0.8	BB+
	4.2	1.023至1.407	0.4	0.2	BB
	4.3	1.408至1.927	0.1	0.1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0.1	—	BB-
	5.2	2.621至3.579	—	—	B+
	5.3	3.580至4.914	0.1	—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	—	B-
	6.2	6.719至8.860	—	—	B-
高	7.1	8.861至11.402	—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0.1	CCC
	8.2	22.001至50.000	—	0.1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	—	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於2016年12月31日			81.4	20.4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2.2	0.1	AAA
	1.1	0.011至0.028	15.0	1.3	AA+至AA
	1.2	0.029至0.053	28.8	3.8	AA-
低	2.1	0.054至0.095	36.4	5.0	A+至A
	2.2	0.096至0.169	11.9	3.5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7.8	1.4	BBB+
	3.2	0.286至0.483	4.9	0.4	BBB
	3.3	0.484至0.740	3.3	0.5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0.9	0.2	BB+
	4.2	1.023至1.407	1.7	0.2	BB
	4.3	1.408至1.927	0.4	—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0.3	0.1	BB-
	5.2	2.621至3.579	0.1	—	B+
	5.3	3.580至4.914	0.3	—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0.3	—	B-
	6.2	6.719至8.860	—	—	B-
高	7.1	8.861至11.402	0.2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CCC
	8.2	22.001至50.000	—	—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	—	C
違責	9/10	100.000	—	—	違責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5	16.5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68頁。

表46.c：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企業²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	0.1	
	1.1	0.011至0.028	17.6	12.8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46.1	36.7	AA-
低	2.1	0.054至0.095	63.9	54.0	A+至A
	2.2	0.096至0.169	77.5	67.3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75.0	63.5	BBB+
	3.2	0.286至0.483	73.3	58.1	BBB
	3.3	0.484至0.740	66.6	44.0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45.3	30.8	BB+
	4.2	1.023至1.407	34.0	21.0	BB
	4.3	1.408至1.927	31.6	18.6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25.9	14.2	BB-
	5.2	2.621至3.579	12.8	8.8	B+
	5.3	3.580至4.914	10.7	7.2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7.0	6.1	B-
	6.2	6.719至8.860	4.2	2.6	B-
高	7.1	8.861至11.402	2.6	0.9	CCC+
	7.2	11.403至15.000	0.9	0.3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1.7	2.6	CCC
	8.2	22.001至50.000	0.7	0.5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0.3	0.2	C
違責	9/10	100.000	7.4	0.9	違責
於2016年12月31日			605.1	451.2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至0.010	—	—	
	1.1	0.011至0.028	11.8	15.9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48.1	37.9	AA-
低	2.1	0.054至0.095	69.5	57.8	A+至A
	2.2	0.096至0.169	89.4	68.3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79.7	59.5	BBB+
	3.2	0.286至0.483	73.1	54.4	BBB
	3.3	0.484至0.740	70.5	44.8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45.9	26.2	BB+
	4.2	1.023至1.407	37.4	23.7	BB
	4.3	1.408至1.927	31.6	18.7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24.0	17.3	BB-
	5.2	2.621至3.579	12.5	8.6	B+
	5.3	3.580至4.914	11.9	8.0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5.3	4.4	B-
	6.2	6.719至8.860	3.0	1.4	B-
高	7.1	8.861至11.402	2.1	1.2	CCC+
	7.2	11.403至15.000	0.9	0.5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0.8	0.5	CCC
	8.2	22.001至50.000	0.4	0.2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0.3	0.1	C
違責	9/10	100.000	6.8	1.0	違責
於2015年12月31日			625.0	450.4	

1 平均風險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風險值總額除以五得出。

2 企業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析的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

下表載列按貸款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或分行地點分

表47.a：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所有資產類別)¹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2.18	35.4	79.6	170.9
—法國	2.98	30.5	12.6	28.7
—德國	0.24	42.1	0.3	1.1
—瑞士	0.02	43.7	0.7	13.0
亞洲				
—香港	0.73	41.1	80.6	285.8
—澳洲	0.81	43.1	7.6	20.7
—印度	1.15	55.0	8.4	17.8
—印尼	7.46	52.7	4.8	6.2
—中國內地	0.87	48.1	25.2	67.4
—馬來西亞	1.09	46.7	6.1	13.2
—新加坡	0.70	42.3	9.2	35.6
—台灣	0.19	48.0	3.0	15.2
中東及北非				
—埃及	2.25	45.0	2.7	3.1
—土耳其	0.37	45.1	0.5	1.2
—阿聯酋	0.14	36.6	1.8	11.2
北美洲				
—美國	1.51	35.7	50.8	144.1
—加拿大	1.89	33.7	20.9	50.6
拉丁美洲				
—阿根廷	2.25	45.3	1.6	1.5
—巴西	—	—	—	—
—墨西哥	0.90	44.5	2.6	7.0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2.31	30.5	87.5	209.4
—法國	3.48	31.4	12.4	28.8
—德國	0.41	41.9	0.3	1.3
—瑞士	0.02	42.8	0.8	15.5
亞洲				
—香港	0.62	41.7	74.0	262.4
—澳洲	1.05	42.7	7.1	19.2
—印度	1.03	54.0	9.3	17.0
—印尼	7.98	54.5	5.5	6.6
—中國內地	0.92	46.5	28.7	69.6
—馬來西亞	0.98	47.1	6.4	14.6
—新加坡	0.64	42.7	8.7	34.5
—台灣	0.24	47.9	3.8	16.6
中東及北非				
—埃及	2.14	45.0	5.2	5.3
—土耳其	0.79	45.1	1.1	1.5
—阿聯酋	0.12	39.0	1.9	10.7
北美洲				
—美國	0.78	39.2	52.6	139.6
—加拿大	1.83	38.4	21.7	50.0
拉丁美洲				
—阿根廷	7.11	45.5	2.8	1.7
—巴西	0.48	45.0	6.0	9.5
—墨西哥	1.44	44.5	2.8	7.5

¹ 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b：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0.04	44.6	2.5	20.10
—法國	0.06	45.0	0.2	1.80
—德國	0.05	45.0	0.1	0.50
—瑞士	0.01	45.0	0.5	11.70
亞洲				
—香港	0.01	44.5	5.5	111.90
—澳洲	0.01	45.0	0.3	5.90
—印度	0.07	45.0	1.4	6.10
—印尼	0.17	45.0	0.5	1.80
—中國內地	0.02	45.0	1.9	26.10
—馬來西亞	0.04	45.0	0.7	5.20
—新加坡	0.01	45.0	0.7	14.30
—台灣	0.02	45.0	0.5	8.90
中東及北非				
—埃及	2.95	45.0	2.4	2.20
—土耳其	0.44	45.0	0.4	0.80
—阿聯酋	0.14	44.6	0.8	6.00
北美洲				
—美國	0.01	37.6	3.9	53.60
—加拿大	0.02	31.4	2.1	16.60
拉丁美洲				
—阿根廷	2.23	45.0	1.5	1.50
—巴西	—	—	—	—
—墨西哥	0.08	45.0	2.2	6.20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0.06	45.0	2.2	16.4
—法國	0.05	45.1	0.3	2.3
—德國	0.10	45.0	0.1	0.6
—瑞士	0.01	45.0	0.6	13.9
亞洲				
—香港	0.02	45.0	6.4	105.8
—澳洲	0.01	45.0	0.3	5.7
—印度	0.13	45.0	2.2	6.3
—印尼	0.31	45.0	0.6	1.4
—中國內地	0.04	45.0	2.7	21.4
—馬來西亞	0.05	45.0	0.8	5.4
—新加坡	0.01	45.0	0.5	13.0
—台灣	0.02	45.0	0.6	9.7
中東及北非				
—埃及	2.34	45.0	4.7	4.3
—土耳其	0.68	45.0	0.9	1.3
—阿聯酋	0.05	45.0	0.6	5.8
北美洲				
—美國	0.01	45.1	5.5	45.6
—加拿大	0.02	45.1	2.7	15.9
拉丁美洲				
—阿根廷	7.09	45.0	2.7	1.7
—巴西	0.37	45.0	4.3	7.8
—墨西哥	0.10	45.0	2.5	6.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c：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機構)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0.24	31.6	2.2	10.4
—法國	0.17	41.3	0.6	1.6
—德國	0.16	39.0	0.1	0.5
—瑞士	0.04	32.1	0.2	1.3
亞洲				
—香港	0.06	42.2	4.9	30.9
—澳洲	0.05	41.0	0.5	2.8
—印度	0.26	45.0	0.3	0.8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0.12	45.2	1.8	8.1
—馬來西亞	0.38	48.5	0.4	0.9
—新加坡	0.08	43.9	0.7	4.9
—台灣	0.10	45.0	0.1	0.3
中東及北非				
—埃及	0.08	45.0	0.1	0.3
—土耳其	0.07	45.0	0.0	0.3
—阿聯酋	0.08	45.4	0.2	0.9
北美洲				
—美國	0.31	42.4	1.0	2.5
—加拿大	0.04	21.6	0.3	2.6
拉丁美洲				
—阿根廷	0.06	45.0	—	—
—巴西	—	—	—	—
—墨西哥	0.50	45.0	0.3	0.4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0.35	21.3	3.2	21.0
—法國	0.25	41.9	0.7	1.6
—德國	0.10	38.1	0.2	0.6
—瑞士	0.05	23.2	0.2	1.6
亞洲				
—香港	0.06	42.7	4.3	29.6
—澳洲	0.06	34.1	0.5	2.7
—印度	0.18	45.2	0.2	0.6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0.12	45.6	1.9	8.6
—馬來西亞	0.27	47.5	0.4	1.2
—新加坡	0.08	44.0	0.8	5.5
—台灣	0.08	45.0	0.1	0.5
中東及北非				
—埃及	0.08	45.0	0.1	0.5
—土耳其	2.25	45.0	0.1	0.1
—阿聯酋	0.09	46.5	0.1	0.3
北美洲				
—美國	0.23	41.0	2.0	5.2
—加拿大	0.06	28.2	0.3	2.3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0.97	45.1	1.7	1.7
—墨西哥	0.26	45.0	0.2	0.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d：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企業)¹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2.63	34.3	74.9	140.4
—法國	3.36	28.8	11.8	25.3
—德國	2.71	45.4	0.1	0.1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1.43	38.1	70.2	143.0
—澳洲	1.38	42.7	6.8	12.0
—印度	1.82	61.3	6.7	10.9
—印尼	10.48	55.8	4.3	4.4
—中國內地	1.71	51.3	21.5	33.2
—馬來西亞	1.94	47.7	5.0	7.1
—新加坡	1.49	39.5	7.8	16.4
—台灣	0.45	52.7	2.4	6.0
中東及北非				
—埃及	0.64	44.9	0.2	0.6
—土耳其	0.77	46.2	0.1	0.1
—阿聯酋	0.16	23.9	0.8	4.3
北美洲				
—美國	2.45	34.4	45.9	88.0
—加拿大	3.02	35.9	18.5	31.4
拉丁美洲				
—阿根廷	3.10	59.2	0.1	—
—巴西	—	—	—	—
—墨西哥	15.62	34.7	0.1	0.4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2.77	30.2	82.1	172.0
—法國	4.00	29.4	11.4	24.9
—德國	0.77	47.7	—	0.1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1.25	38.7	63.3	127.0
—澳洲	1.85	43.7	6.3	10.8
—印度	1.63	60.0	6.9	10.1
—印尼	10.04	57.0	4.9	5.2
—中國內地	1.56	47.5	24.1	39.6
—馬來西亞	1.72	48.4	5.2	8.0
—新加坡	1.34	40.3	7.4	16.0
—台灣	0.57	52.4	3.1	6.4
中東及北非				
—埃及	2.58	45.2	0.4	0.5
—土耳其	0.73	45.7	0.1	0.1
—阿聯酋	0.20	30.8	1.2	4.6
北美洲				
—美國	1.21	36.1	45.1	88.8
—加拿大	2.86	35.8	18.7	31.8
拉丁美洲				
—阿根廷	8.84	80.8	0.1	—
—巴西	—	—	—	—
—墨西哥	22.57	37.0	0.1	0.4

¹ 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e：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有資產類別）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1.94	41.3	4.4	8.2
—法國	4.30	45.0	0.2	0.3
—德國	0.90	44.8	10.1	15.6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3.72	44.2	7.8	12.8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2.22	41.4	5.2	8.9
—法國	5.36	45.0	0.2	0.2
—德國	1.04	44.7	10.5	16.2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2.44	44.2	8.1	12.4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f: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	—	—	—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0.04	45.0	—	0.1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	—	—	—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0.04	45.0	—	0.1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g：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機構)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	—	—	—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0.28	45.0	0.1	0.2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	—	—	—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0.29	45.0	0.1	0.3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h：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企業)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1.94	41.3	4.4	8.2
—法國	4.30	45.0	0.2	0.3
—德國	0.91	44.8	10.1	15.6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3.81	44.2	7.7	12.5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2.22	41.4	5.2	8.9
—法國	5.36	45.0	0.2	0.2
—德國	1.04	44.7	10.5	16.2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	—	—	—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2.50	44.2	8.0	12.0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	—	—	—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i：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有資產類別)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1.58	30.5	18.6	155.8
—法國	5.06	14.6	2.8	22.7
—德國	—	—	—	—
—瑞士	0.73	2.2	0.2	8.1
亞洲				
—香港	0.87	39.2	20.2	102.3
—澳洲	0.90	10.6	0.7	11.6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4.05	12.1	1.0	4.5
—新加坡	0.75	22.3	1.1	6.7
—台灣	1.20	11.5	0.5	4.1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9.67	67.3	18.5	29.8
—加拿大	0.96	19.2	2.4	18.7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1.58	30.8	21.8	182.7
—法國	5.61	15.1	3.1	23.7
—德國	—	—	—	—
—瑞士	0.80	2.7	0.3	10.1
亞洲				
—香港	0.94	39.0	18.2	97.5
—澳洲	0.84	10.9	0.6	10.7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3.57	12.3	1.0	4.7
—新加坡	0.69	21.2	1.4	8.2
—台灣	1.21	11.2	0.4	3.9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12.05	64.0	43.7	42.1
—加拿大	1.04	19.8	2.4	18.0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j：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1.33	12.2	5.4	114.9
—法國	6.82	14.0	0.6	3.5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0.69	10.0	10.7	62.5
—澳洲	0.90	10.6	0.7	11.6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4.05	12.1	1.0	4.5
—新加坡	0.75	22.3	1.1	6.7
—台灣	1.20	11.5	0.5	4.1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11.01	59.5	14.6	23.3
—加拿大	0.85	17.2	1.9	16.7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1.32	12.5	7.1	134.2
—法國	7.21	13.5	0.4	2.5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0.76	10.0	8.9	59.7
—澳洲	0.84	10.9	0.6	10.7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3.57	12.3	1.0	4.7
—新加坡	0.69	21.2	1.4	8.2
—台灣	1.21	11.2	0.4	3.9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13.68	58.1	38.2	34.3
—加拿大	0.93	17.5	1.8	15.8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k：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	—	—	—
—法國	7.70	25.8	0.2	0.6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0.89	11.7	—	0.6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2.10	29.6	0.1	0.3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	—	—	—
—法國	8.01	18.8	0.5	2.0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0.99	11.1	—	0.6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	—	—	—
—加拿大	2.21	30.7	0.1	0.3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1：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1.14	85.5	5.4	28.0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1.10	100.0	8.1	32.2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1.49	93.6	1.0	3.4
—加拿大	2.72	60.7	0.1	0.3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1.17	85.2	6.1	33.2
—法國	—	—	—	—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1.11	100.1	8.0	30.6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1.49	93.7	1.0	3.6
—加拿大	2.91	61.2	0.1	0.4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m：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其他中小企)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7.71	66.6	3.8	6.1
—法國	20.34	30.6	0.7	2.3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0.10	11.3	—	0.1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0.00	0.0	0.0	0.0
—加拿大	4.33	48.4	0.1	0.2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7.07	66.0	4.7	8.1
—法國	16.46	26.5	0.9	3.5
—德國	—	—	—	—
—瑞士	—	—	—	—
亞洲				
—香港	0.13	10.8	—	0.1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1.82	95.7	0.1	0.1
—加拿大	4.31	47.3	0.1	0.2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7.n：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其他非中小企)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風險加權平均 違責損失率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歐洲				
—英國	2.05	81.8	4.0	6.8
—法國	2.46	12.1	1.3	16.3
—德國	—	—	—	—
—澤西	0.52	2.6	1.1	0.0
—瑞士	0.73	2.2	0.2	8.1
亞洲				
—香港	1.37	21.2	1.4	6.9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8.66	96.5	2.9	3.1
—加拿大	1.03	28.3	0.2	1.2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歐洲				
—英國	2.18	83.2	3.9	7.1
—法國	2.63	12.4	1.3	15.7
—德國	—	—	—	—
—瑞士	0.80	2.7	0.3	10.1
亞洲				
—香港	1.85	21.1	1.3	6.5
—澳洲	—	—	—	—
—印度	—	—	—	—
—印尼	—	—	—	—
—中國內地	—	—	—	—
—馬來西亞	—	—	—	—
—新加坡	—	—	—	—
—台灣	—	—	—	—
中東及北非				
—埃及	—	—	—	—
—土耳其	—	—	—	—
—阿聯酋	—	—	—	—
北美洲				
—美國	8.11	85.7	4.4	4.1
—加拿大	0.99	28.1	0.3	1.3
拉丁美洲				
—阿根廷	—	—	—	—
—巴西	—	—	—	—
—墨西哥	—	—	—	—

1 不包括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風險。

表48：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中小企		2.4	0.1
組別1	0.000至0.483	0.5	—
組別2	0.484至1.022	0.4	0.1
組別3	1.023至4.914	1.0	—
組別4	4.915至8.860	0.2	—
組別5	8.861至15.000	0.1	—
組別6	15.001至50.000	0.1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1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非中小企		263.9	16.7
組別1	0.000至0.483	207.4	14.9
組別2	0.484至1.022	22.5	1.0
組別3	1.023至4.914	21.1	0.7
組別4	4.915至8.860	4.7	—
組別5	8.861至15.000	1.0	—
組別6	15.001至50.000	2.0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5.2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65.7	95.8
組別1	0.000至0.483	47.8	83.3
組別2	0.484至1.022	6.9	6.5
組別3	1.023至4.914	8.7	5.3
組別4	4.915至8.860	1.2	0.4
組別5	8.861至15.000	0.4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0.5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2	0.1
其他中小企			
		10.5	3.5
組別1	0.000至0.483	1.3	0.7
組別2	0.484至1.022	1.8	0.9
組別3	1.023至4.914	4.9	1.4
組別4	4.915至8.860	1.1	0.3
組別5	8.861至15.000	0.4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0.3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7	0.1
其他非中小企			
		45.5	14.5
組別1	0.000至0.483	26.4	11.6
組別2	0.484至1.022	6.9	1.4
組別3	1.023至4.914	9.8	1.4
組別4	4.915至8.860	0.9	0.1
組別5	8.861至15.000	0.5	—
組別6	15.001至50.000	0.4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6	—
零售總額			
		388.0	130.6
組別1	0.000至0.483	283.6	110.4
組別2	0.484至1.022	38.4	9.9
組別3	1.023至4.914	45.5	8.7
組別4	4.915至8.860	8.2	0.8
組別5	8.861至15.000	2.4	0.3
組別6	15.001至50.000	3.1	0.3
組別7	50.001至100.000	6.8	0.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8：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	平均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未取用承諾 十億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中小企		3.0	—
組別1	0.000至0.483	0.6	—
組別2	0.484至1.022	0.5	—
組別3	1.023至4.914	1.4	—
組別4	4.915至8.860	0.2	—
組別5	8.861至15.000	0.1	—
組別6	15.001至50.000	0.1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1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非中小企		283.0	17.4
組別1	0.000至0.483	218.9	16.2
組別2	0.484至1.022	24.1	0.8
組別3	1.023至4.914	23.1	0.3
組別4	4.915至8.860	6.1	—
組別5	8.861至15.000	1.5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2.9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6.4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組別1	0.000至0.483	48.7	85.2
組別2	0.484至1.022	6.8	6.7
組別3	1.023至4.914	9.0	5.7
組別4	4.915至8.860	1.3	0.5
組別5	8.861至15.000	0.4	0.1
組別6	15.001至50.000	0.5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3	0.1
其他中小企			
組別1	0.000至0.483	12.9	4.2
組別2	0.484至1.022	1.7	1.1
組別3	0.484至1.022	2.2	1.0
組別4	1.023至4.914	6.0	1.5
組別5	4.915至8.860	1.4	0.2
組別6	8.861至15.000	0.5	0.2
組別7	15.001至50.000	0.3	0.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8	0.1
其他非中小企			
組別1	0.000至0.483	46.5	14.2
組別2	0.000至0.483	26.4	11.5
組別3	0.484至1.022	6.7	1.3
組別4	1.023至4.914	10.7	1.4
組別5	4.915至8.860	0.9	—
組別6	8.861至15.000	0.6	—
組別7	15.001至50.000	0.5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7	—
零售總額			
組別1	0.000至0.483	412.4	134.2
組別2	0.000至0.483	296.3	114.0
組別3	0.484至1.022	40.3	9.8
組別4	1.023至4.914	50.2	8.9
組別5	4.915至8.860	9.9	0.7
組別6	8.861至15.000	3.1	0.4
組別7	15.001至50.000	4.3	0.2
組別7	50.001至100.000	8.3	0.2

¹ 平均風險值的計算方法為最近五個季度的風險值總額除以五。

表49：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調整	
		結欠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	—
—機構	—	—	—
—企業	5.7	4.3	1.1
—零售總額	3.6	1.2	0.5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9	0.4	0.1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6	0.2	0.2
其他中小企	0.6	0.3	—
其他非中小企	0.5	0.3	0.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	5.5	1.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
—機構	0.1	—	—
—企業	5.5	4.5	1.0
—零售總額	5.5	2.1	0.4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5	1.2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2	0.2
其他中小企	0.7	0.3	—
其他非中小企	0.6	0.4	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	6.6	1.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	—
—機構	0.3	—	—
—企業	5.2	4.2	1.1
—零售總額	7.2	3.1	0.2
—其中：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1	1.9	(0.1)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7	0.3	0.1
其他中小企	0.7	0.4	—
其他非中小企	0.7	0.5	0.2
於2014年12月31日	13.0	7.3	1.3

¹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表5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按地區分析

地區	預期虧損 ¹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調整	
		結欠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歐洲	3.5	2.2	0.4
亞洲	2.4	1.4	0.5
中東及北非	0.3	0.3	—
北美洲	3.1	1.5	0.7
拉丁美洲	0.1	0.1	—
於2016年12月31日	9.4	5.5	1.6
歐洲	4.3	2.9	0.4
亞洲	2.3	1.3	0.5
中東及北非	0.2	0.3	0.1
北美洲	4.4	2.0	0.4
拉丁美洲	0.1	0.1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	6.6	1.4

¹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5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註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信貸衍生工具 或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 或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339.4	0.5	327.4
機構	0.4	75.7	0.4	90.5
企業	83.4	583.1	86.4	597.3
零售	20.2	366.8	20.3	404.5
證券化持倉	—	33.8	—	40.9
非信貸責任資產	—	51.9	—	50.2
總計		1,450.7		1,510.8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0.1	—	0.1
機構	—	0.3	—	0.3
企業	2	0.9	0.5	43.3

1 有關數字按「債務人基準」列賬。

2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由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為46億美元（2015年：79億美元）。

表52：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註釋	2016年			2015年		
	合資格財務及 其他抵押品 保障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 或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合資格財務及 其他抵押品 保障的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信貸衍生工具 或擔保保障的 風險值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5.0	167.3	—	0.2	199.9
機構	—	0.3	2.1	—	4.3	38.9
企業	13.4	6.1	78.4	14.5	5.0	226.4
零售	2.3	—	22.0	0.7	0.1	44.2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5.0	—	25.7	—	—	40.3
違責風險	0.5	—	3.3	—	—	4.9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	—	2.9	—	—	2.8
股權	—	—	15.2	—	—	7.0
其他	2	—	17.2	—	—	27.6
於12月31日			334.1			592.0

1 有關數字按「債務人基準」列賬。

2 包括風險類別「其他項目」（其風險值為95億美元），以及其他未於上文個別列出的次要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表53：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原有風險 ¹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154.8	158.3		138.1	145.5	
信貸質素等級 2	1.3	1.6		1.4	1.9	
信貸質素等級 3	1.0	1.3		2.5	2.8	
信貸質素等級 4	0.3	0.1		0.4	0.1	
信貸質素等級 5	0.3	0.3		—	—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5.7	5.7		49.6	49.6	
	163.4	167.3	14.6	192.0	199.9	20.0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0.8	0.8		1.6	0.7	
信貸質素等級 2	0.6	0.3		4.7	1.4	
信貸質素等級 4	0.5	0.5		—	—	
信貸質素等級 5	0.1	0.1		0.1	0.1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0.3	0.3		36.8	36.7	
	2.3	2.0	0.9	43.2	38.9	14.7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2.0	2.2		1.6	0.8	
信貸質素等級 2	4.6	2.9		6.2	4.2	
信貸質素等級 3	2.6	1.7		2.7	1.4	
信貸質素等級 4	4.5	3.0		2.1	1.6	
信貸質素等級 5	1.0	0.5		1.3	0.8	
信貸質素等級 6	0.4	0.1		2.8	2.0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45.3	67.9		330.6	215.6	
	160.4	78.3	75.0	347.3	226.4	210.6

¹ 有關數字按「債務人基準」列賬。

額外巴塞爾委員會列表

表54：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

	a
	十億美元
1 於上一個業績報告期末的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2.7
2 自最近的業績報告期以來已違責的貸款及債務證券	8.6
3 重回非違責狀況	(1.5)
4 已撇銷金額	(2.8)
5 其他變動	(5.1)
7 過款	(4.0)
6 於業績報告期末的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7.9

1 其他變動包括匯兌及持作出售用途之違責資產。

表55：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326.6	1.9	60.5	327.7	0.02	417	42.9	2.05	26.0	8	-	-	-
0.15至<0.25	2.2	-	27.5	2.3	0.22	19	43.9	1.48	0.8	37	-	-	-
0.25至<0.50	2.0	-	42.3	2.0	0.37	33	43.5	1.36	0.9	49	-	-	-
0.50至<0.75	0.5	-	50.1	0.5	0.63	15	45.0	1.49	0.4	69	-	-	-
0.75至<2.50	3.7	0.1	26.7	3.7	1.35	35	45.0	1.27	3.4	91	-	-	-
2.50至<10.00	3.2	-	76.5	3.2	3.49	20	45.0	1.07	3.9	123	0.1	-	-
10.00至<100.00	-	-	50.2	-	10.00	4	47.0	0.55	-	189	-	-	-
100.00(違責)	-	-	-	-	100.00	11	88.0	5.00	-	-	-	-	-
小計	338.2	2.0	59.1	339.4	0.07	554	43.0	2.02	35.4	10	0.1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機構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62.5	16.3	30.5	67.7	0.05	2,772	40.2	1.34	10.2	15	-	-	-
0.15至<0.25	2.0	2.0	26.4	2.5	0.22	384	44.7	0.72	0.9	37	-	-	-
0.25至<0.50	2.5	0.6	30.9	2.7	0.37	278	44.9	0.69	1.5	54	-	-	-
0.50至<0.75	0.8	0.2	53.1	0.9	0.63	175	44.7	1.15	0.7	73	-	-	-
0.75至<2.50	1.8	1.1	28.8	1.9	1.11	270	42.2	0.98	1.6	83	-	-	-
2.50至<10.00	-	-	21.7	-	4.37	57	41.7	0.37	-	161	-	-	-
10.00至<100.00	-	0.2	17.4	-	26.64	44	53.2	1.53	0.1	307	-	-	-
100.00(違責)	-	-	-	-	100.00	5	45.0	2.54	-	295	-	-	-
小計	69.6	20.4	30.1	75.7	0.12	3,985	40.6	1.29	15.0	20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企業—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0.9	0.4	62.7	1.2	0.13	614	26.5	3.43	0.3	27	-	-	-
0.15至<0.25	0.9	0.3	45.5	1.0	0.22	659	25.4	3.85	0.4	36	-	-	-
0.25至<0.50	0.4	0.1	58.4	0.4	0.37	296	30.7	3.73	0.2	52	-	-	-
0.50至<0.75	0.4	0.1	31.0	0.4	0.63	250	26.0	4.29	0.2	58	-	-	-
0.75至<2.50	0.7	0.5	34.5	0.9	1.25	523	40.2	3.63	0.9	105	-	-	-
2.50至<10.00	0.1	-	56.5	0.1	3.57	91	26.2	4.99	0.1	102	-	-	-
10.00至<100.00	0.1	-	62.0	0.1	18.58	114	27.2	1.56	0.2	134	-	-	-
100.00(違責)	0.1	-	94.7	0.1	100.00	159	53.3	3.22	-	11	0.1	-	-
小計	3.6	1.4	47.7	4.2	4.36	2,706	30.3	3.66	2.3	56	0.1	0.1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 – 企業 – 其他	原有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總值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 減值	綜合評估 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105.5	144.3	37.9	186.0	0.08	10,931	38.1	2.26	41.4	22	0.1		
0.15至<0.25	39.2	55.0	38.8	67.0	0.22	9,588	39.3	2.04	26.6	40	0.1		
0.25至<0.50	45.3	48.8	36.4	69.6	0.37	10,306	39.2	2.08	34.9	50	0.1		
0.50至<0.75	43.1	38.7	33.4	55.0	0.63	9,322	37.5	1.95	33.5	61	0.1		
0.75至<2.50	120.2	89.8	31.9	123.5	1.37	42,812	82.8	2.00	99.7	81	0.6		
2.50至<10.00	32.7	27.3	34.4	31.9	4.59	11,786	36.5	1.99	36.3	114	0.5		
10.00至<100.00	5.6	4.8	39.8	6.4	19.65	2,459	36.5	2.05	11.1	174	0.5		
100.00(違責)	6.0	0.8	51.5	6.4	100.00	2,583	41.9	2.24	6.0	93	2.5		
小計	397.6	409.5	36.2	545.8	2.15	99,787	38.1	2.10	289.5	53	4.5	2.3	1.1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批發業務 AIRB – 總計	原有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總值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 減值	綜合評估 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總計(所有組合)	809.0	433.3	36.0	1,017.0	1.27	107,032	40.0	2.0	354.3	36	4.7	2.4	1.1

批發業務AIRB的總計數字包括非信貸責任資產的違責風險承擔(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信貸換算因素後)519億美元，以及風險加權資產121億美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 – 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 作抵押	原有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總值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 減值	綜合評估 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0.3	-	100.0	0.4	0.07	1,249	10.5	-	-	2	-	-	-
0.15至<0.25	0.1	-	100.0	0.1	0.17	200	17.9	-	-	7	-	-	-
0.25至<0.50	0.2	-	37.7	0.1	0.32	1,012	16.4	-	-	10	-	-	-
0.50至<0.75	0.1	0.1	100.0	0.1	0.63	585	26.0	-	-	19	-	-	-
0.75至<2.50	0.3	-	95.0	0.3	1.63	1,792	28.9	-	0.1	29	-	-	-
2.50至<10.00	0.4	-	102.3	0.4	5.26	1,928	24.4	-	0.2	32	-	-	-
10.00至<100.00	0.1	-	86.0	0.1	17.47	414	26.5	-	-	50	-	-	-
100.00(違責)	-	-	97.8	-	100.00	138	26.2	-	-	48	-	-	-
小計	1.5	0.1	97.7	1.5	4.01	7,318	21.1	-	0.3	21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 – 非中小企以 不動產按揭 作抵押	原有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 總值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 (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 承擔 (採用CRM 及CCF後)	平均違責 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 加權資產	風險 加權資產 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 減值	綜合評估 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137.7	11.5	92.3	151.4	0.06	900,158	14.1	-	8.0	5	-	-	-
0.15至<0.25	24.4	1.1	81.0	25.5	0.21	106,945	16.5	-	2.7	11	-	-	-
0.25至<0.50	22.0	2.3	43.8	23.1	0.37	120,044	22.0	-	4.6	20	-	-	-
0.50至<0.75	12.0	0.4	96.0	12.4	0.61	56,427	15.9	-	2.2	18	-	-	-
0.75至<2.50	23.1	1.1	61.8	23.9	1.33	129,916	22.0	-	8.8	37	0.1	-	-
2.50至<10.00	6.4	0.2	93.6	6.6	4.76	36,051	20.0	-	4.7	71	0.1	-	-
10.00至<100.00	2.2	0.1	98.3	2.3	27.26	24,716	27.4	-	3.9	171	0.2	-	-
100.00(違責)	3.8	-	78.5	3.8	100.00	35,131	39.7	-	1.6	42	1.5	-	-
小計	231.6	16.7	82.9	249.0	2.14	1,409,388	16.6	-	36.5	15	1.9	0.2	0.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4.9	62.5	47.4	34.4	0.07	11,894,411	93.7	—	1.5	4	—		
0.15至<0.25	1.3	12.0	44.0	6.5	0.21	1,824,704	95.0	—	0.8	11	—		
0.25至<0.50	2.1	9.0	42.9	5.9	0.37	1,732,829	93.3	—	1.0	17	—		
0.50至<0.75	2.0	4.0	50.2	3.9	0.60	1,069,619	93.4	—	1.0	26	—		
0.75至<2.50	5.5	6.6	47.3	8.6	1.39	1,991,102	91.4	—	4.0	48	0.1		
2.50至<10.00	2.9	1.4	57.8	3.7	4.78	679,874	89.9	—	4.2	112	0.2		
10.00至<100.00	0.8	0.3	55.7	0.9	28.87	268,254	91.7	—	2.1	219	0.3		
100.00(違責)	0.1	—	6.3	0.1	100.00	26,142	36.0	—	0.1	148	—		
小計	19.6	95.8	46.8	64.0	1.14	19,486,935	93.1	—	14.7	23	0.6	—	0.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其他中小企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0.1	0.1	67.4	0.2	0.10	82,891	39.9	—	—	9	—		
0.15至<0.25	0.2	0.2	53.4	0.3	0.22	91,588	61.2	—	0.1	22	—		
0.25至<0.50	0.3	0.4	51.2	0.6	0.38	141,288	63.1	—	0.2	32	—		
0.50至<0.75	0.4	0.5	66.5	0.8	0.63	157,268	58.0	—	0.3	38	—		
0.75至<2.50	2.0	1.3	60.8	2.8	1.58	427,912	58.8	—	1.5	55	—		
2.50至<10.00	2.3	0.8	69.9	2.8	4.90	201,537	53.6	—	1.8	64	0.1		
10.00至<100.00	0.5	0.1	70.1	0.6	17.66	69,516	66.6	—	0.6	106	0.1		
100.00(違責)	0.6	0.1	94.5	0.6	100.00	21,873	39.5	—	—	3	0.3		
小計	6.4	3.5	63.4	8.7	10.84	1,193,873	56.1	—	4.5	52	0.5	0.3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IRB—其他非中小企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9.5	6.1	34.4	11.9	0.07	442,581	20.0	—	0.5	5	—		
0.15至<0.25	6.0	2.7	35.8	7.3	0.20	393,748	31.2	—	1.0	14	—		
0.25至<0.50	5.4	2.9	29.6	6.3	0.36	276,509	29.9	—	1.2	19	—		
0.50至<0.75	4.0	1.2	29.1	4.5	0.60	176,642	29.3	—	1.1	24	—		
0.75至<2.50	8.7	0.6	31.7	9.1	1.37	345,838	28.9	—	3.2	35	—		
2.50至<10.00	2.8	1.0	26.8	3.2	4.31	188,614	39.5	—	1.9	61	0.1		
10.00至<100.00	0.7	—	17.1	0.8	25.11	79,970	65.7	—	1.1	138	0.1		
100.00(違責)	0.4	—	52.1	0.5	100.00	58,697	55.4	—	0.1	13	0.3		
小計	37.5	14.5	32.6	43.6	2.26	1,962,599	28.7	—	10.1	23	0.5	0.1	0.2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零售業務AIRB總計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總計(所有組合)	296.6	130.6	50.3	366.8	2.19	24,060,113	32.3	—	66.1	18	3.5	0.6	0.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	–	75.0	0.1	0.04	1	45.0	5.00	–	32	–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
小計	–	–	75.0	0.1	0.04	1	45.0	5.00	–	32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FIRB – 機構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0.1	–	45.2	0.1	0.06	2	45.0	2.75	–	23	–	–	–
0.15至<0.25	–	–	20.7	–	0.22	–	45.0	3.82	–	62	–	–	–
0.25至<0.50	0.1	–	75.0	0.2	0.37	1	45.0	1.71	0.1	55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	–
小計	0.2	–	46.6	0.3	0.26	3	45.0	2.09	0.1	43	–	–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FIRB – 企業 – 其他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違責或然率幅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00至<0.15	8.6	12.2	40.5	13.5	0.09	1,316	44.6	2.45	3.8	28	–	–	–
0.15至<0.25	3.1	5.7	39.2	5.3	0.22	1,303	44.9	2.22	2.4	46	–	–	–
0.25至<0.50	4.5	5.2	32.2	6.1	0.37	1,549	42.8	1.96	3.5	57	–	–	–
0.50至<0.75	3.3	5.2	30.9	4.9	0.63	1,140	43.4	1.98	3.6	72	–	–	–
0.75至<2.50	6.7	9.7	26.5	9.0	1.35	2,817	43.1	1.67	8.3	91	0.1	–	–
2.50至<10.00	2.3	2.2	28.2	2.8	4.65	1,312	42.9	1.90	3.8	138	0.1	–	–
10.00至<100.00	0.2	0.2	15.2	0.3	15.99	180	41.4	0.90	0.4	175	–	–	–
100.00(違責)	0.4	0.1	45.8	0.5	100.00	414	44.9	1.43	–	–	0.2	–	–
小計	29.1	40.5	33.9	42.4	1.95	10,031	43.8	2.07	25.8	61	0.4	0.3	0.1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FIRB – 總計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值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個別評估減值	綜合評估減值
總計(所有組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總計(所有組合)	29.3	40.5	34.0	42.8	1.94	10,035	43.8	2.1	25.9	61	0.4	0.3	0.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56a：專項借貸—HVCRE除外—只列示分類計算法

監管規定類別	剩餘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PF 十億美元	OF 十億美元	CF 十億美元	IPRE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穩健	少於2.5年	9.1	1.5	50	0.3	—	—	9.6	9.9	5.0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2.6	1.5	70	0.1	0.6	—	13.0	13.7	9.5	0.1
良好	少於2.5年	2.9	0.4	70	—	0.3	—	2.8	3.1	2.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8	0.1	90	—	0.3	—	2.5	2.8	2.5	—
滿意	少於2.5年	0.5	—	115	—	0.1	—	0.4	0.5	0.6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9	—	115	0.2	0.4	—	0.3	0.9	1.0	—
差劣	少於2.5年	0.3	—	250	0.1	—	—	0.2	0.3	0.8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250	—	—	—	0.1	0.1	0.3	—
違責	少於2.5年	0.5	—	—	—	0.1	—	0.7	0.8	—	0.5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3	—	—	—	0.3	—	0.1	0.4	—	0.2
總計		30.0	3.5		0.7	2.1	—	29.7	32.5	21.8	0.8

表56b：專項借貸—HVCRE—只列示分類計算法

監管規定類別	剩餘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權數 %	風險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穩健	少於2.5年	0.2	0.1	70	0.3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95	—	—	—
良好	少於2.5年	0.3	—	95	0.3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20	—	—	—
滿意	少於2.5年	—	—	115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115	—	—	—
差劣	少於2.5年	—	—	250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違責	少於2.5年	—	—	—	—	—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	—	—
總計		0.5	0.1		0.6	0.4	—

表57：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註釋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十億美元	潛在未來 風險 十億美元	EEPE 十億美元	計算監管規定 違責風險 承擔所用 阿爾法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標準計算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	27.5	43.5			71.0	28.0
2	內部模式計算法(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19.9	1.4	27.9	10.9
3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簡易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	—
4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38.3	7.3
5	證券融資交易的估計虧損風險					—	—
6	總計	27.5	43.6	19.9	1.4	137.2	46.2

1 於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前，本項呈報的風險將為採用市值計價法計算的風險。

表58：信貸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a	b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組合總計	12.8	3.5
2 一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0.8
3 一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2.7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所有組合	41.6	10.9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數額總計	54.4	14.4

表59：標準計算法—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貸風險總計
資產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3	—	—	—	—	—	—	—	7.3
機構	—	—	—	0.2	—	—	—	—	0.2
企業	—	—	—	0.1	—	2.5	—	—	2.6
總計	7.3	—	—	0.3	—	2.5	—	—	10.1

表60：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a	b	c	d	e	f	g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0.00至<0.15	11.7	0.04	104	45.3	1.00	1.1	8
0.15至<0.25	0.2	0.22	4	45.0	1.00	0.1	32
0.25至<0.50	—	0.37	5	45.0	0.20	—	38
0.50至<0.75	—	0.63	5	45.0	0.20	—	55
0.75至<2.50	—	1.34	12	41.2	2.80	—	111
2.50至<10.00	0.4	4.20	3	45.0	0.90	0.5	—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12.3	0.19	133	45.3	1.00	1.7	13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機構							
0.00至<0.15	48.5	0.06	3,473	45.2	1.30	10.8	22
0.15至<0.25	5.9	0.22	295	46.9	1.60	3.0	51
0.25至<0.50	1.6	0.37	133	45.0	1.40	0.9	61
0.50至<0.75	0.7	0.63	69	45.0	0.60	0.5	70
0.75至<2.50	0.6	1.07	144	45.1	1.50	0.6	104
2.50至<10.00	0.1	4.64	31	45.0	2.30	0.1	186
10.00至<100.00	0.1	28.13	17	53.4	2.10	0.2	329
100.00(違責)	—	—	—	—	—	—	—
小計	57.5	0.14	4,162	45.3	1.40	16.1	28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企業							
0.00至<0.15	30.9	0.07	5,839	41.6	1.90	7.5	24
0.15至<0.25	7.3	0.22	1,870	46.3	1.90	3.7	51
0.25至<0.50	3.4	0.37	1,131	47.1	1.70	2.1	62
0.50至<0.75	3.3	0.63	968	43.3	1.40	2.6	79
0.75至<2.50	5.7	1.35	3,112	46.3	1.40	6.1	107
2.50至<10.00	0.7	4.24	693	47.6	1.70	1.2	171
10.00至<100.00	0.1	24.67	121	49.9	2.00	0.3	300
100.00(違責)	0.1	100.00	46	45.4	4.20	—	—
小計	51.5	0.66	13,780	43.8	1.80	23.5	46
總計(所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總和)	121.3	0.34	18,075	44.5	1.50	41.3	34

	a	b	c	d	e	f	g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企業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0.00至<0.15	4.2	0.06	553	45.0	1.90	0.9	23
0.15至<0.25	0.3	0.22	137	45.0	2.20	0.1	48
0.25至<0.50	0.3	0.37	160	45.0	1.70	0.2	58
0.50至<0.75	0.4	0.63	96	45.0	1.70	0.3	73
0.75至<2.50	0.3	1.35	496	45.0	2.20	0.3	108
2.50至<10.00	—	4.61	79	45.0	2.00	0.1	151
10.00至<100.00	—	13.52	10	45.0	1.00	—	218
100.00(違責)	—	100.00	7	45.0	1.20	—	—
總計(所有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總和)	5.5	0.20	1,538	45.0	1.91	1.9	35

表61：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a	b	c	d	e	f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獨立 十億美元	非獨立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現金—本土貨幣	—	5.2	2.0	3.0	42.9	73.1
2 現金—其他貨幣	—	38.9	4.7	32.4	148.7	227.5
3 本土主權債務	—	4.2	—	7.1	64.5	49.1
4 其他主權債務	—	8.9	—	9.4	186.7	131.9
5 政府機構債務	—	0.3	—	0.2	7.8	2.3
6 企業債券	—	0.4	—	—	23.7	11.1
7 股權證券	—	—	—	—	39.5	34.4
8 其他抵押品	—	0.1	—	0.2	2.0	7.6
9 總計	—	58.0	6.7	52.3	515.8	537.0

表62：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a	b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QCCP 風險(總計)	34.0	1.2
2 QCCP 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20.7	0.4
—其中：		
3 場外衍生工具	10.4	0.2
4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7.2	0.1
5 證券融資交易	3.1	0.1
6 已獲批准採用跨產品淨額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6.7	—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6.6	0.1
9 撥資前的違責基金承擔	—	0.7
1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非QCCP 風險(總計)	0.3	0.4
12 非QCCP 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0.3	0.4
—其中：		
13 場外衍生工具	0.3	0.4
14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	—
15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已獲批准採用跨產品淨額計算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獨立開倉保證金	—	—
1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	—
19 撥資前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未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表63：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a	b	c	e	f	g	i	j	K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資助機構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十億美元	組成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成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成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0.1	—	0.1	17.3	—	17.3	2.7	—	2.7
—其中：									
2 住宅按揭	—	—	—	0.1	—	0.1	2.3	—	2.3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信貸風險	—	—	—	17.2	—	17.2	0.4	—	0.4
5 再證券化	0.1	—	0.1	—	—	—	—	—	—
6 批發(總計)	1.2	4.7	5.9	5.4	—	5.4	3.8	—	3.8
—其中：									
7 企業貸款	—	4.7	4.7	—	—	—	—	—	—
8 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2.9	—	2.9
9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信貸風險	—	—	—	—	—	—	0.8	—	0.8
11 再證券化	1.2	—	1.2	5.4	—	5.4	0.1	—	0.1

表64：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

	a	b	c	e	f	g	i	j	K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資助機構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傳統 十億美元	組合型 十億美元	小計 十億美元
1 零售(總計)	-	-	-	-	-	-	1.5	-	1.5
- 其中：									
2 住宅按揭	-	-	-	-	-	-	0.6	-	0.6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信貸風險	-	-	-	-	-	-	0.9	-	0.9
5 再證券化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	-	-	-	-	-	1.0	-	1.0
- 其中：									
7 企業貸款	-	-	-	-	-	-	0.1	-	0.1
8 商用物業按揭	-	-	-	-	-	-	0.7	-	0.7
9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信貸風險	-	-	-	-	-	-	0.1	-	0.1
11 再證券化	-	-	-	-	-	-	0.1	-	0.1

表65：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20% 至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50% 至10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00% 至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IRB 評級 基準計算 法(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 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6.7	2.0	0.2	0.2	4.9	18.9	-	0.2	4.9	
3 一證券化	16.7	0.4	0.1	0.1	-	17.2	-	0.2	-	
- 其中：										
4 零售相關	16.7	0.4	0.1	0.1	-	17.2	-	0.2	-	
5 批發	-	-	-	-	-	-	-	-	-	
6 一再證券化	-	1.6	0.1	0.1	4.9	1.7	-	-	4.9	
- 其中：										
7 優先	-	-	-	-	-	-	-	-	-	
8 非優先	-	1.6	0.1	0.1	4.9	1.7	-	-	4.9	
9 組合型證券化	4.3	-	0.4	-	-	4.7	-	-	-	
10 一證券化	4.3	-	0.4	-	-	4.7	-	-	-	
- 其中：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12 批發	4.3	-	0.4	-	-	4.7	-	-	-	
13 一再證券化	-	-	-	-	-	-	-	-	-	
- 其中：										
14 優先	-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	
1 風險總值	21.0	2.0	0.6	0.2	4.9	23.6	-	0.2	4.9	

表65：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資助機構(續)

	j	k	l	m	n	o	p	q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評級 基準計算法(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計算法(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2.6	—	0.2	58.8	0.2	—	—	1.2
3 —證券化	1.6	—	0.2	—	0.1	—	—	—
—其中：								
4 零售相關	1.6	—	0.2	—	0.1	—	—	—
5 批發	—	—	—	—	—	—	—	—
6 —再證券化	1.0	—	—	58.8	0.1	—	—	1.2
—其中：								
7 優先	—	—	—	—	—	—	—	—
8 非優先	1.0	—	—	58.8	0.1	—	—	1.2
9 組合型證券化	0.9	—	—	0.4	0.1	—	—	—
10 —證券化	0.9	—	—	0.4	0.1	—	—	—
—其中：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12 批發	0.9	—	—	0.4	0.1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其中：								
14 優先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1 風險總額	3.5	—	0.2	59.2	0.3	—	—	1.2

表66：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銀行作為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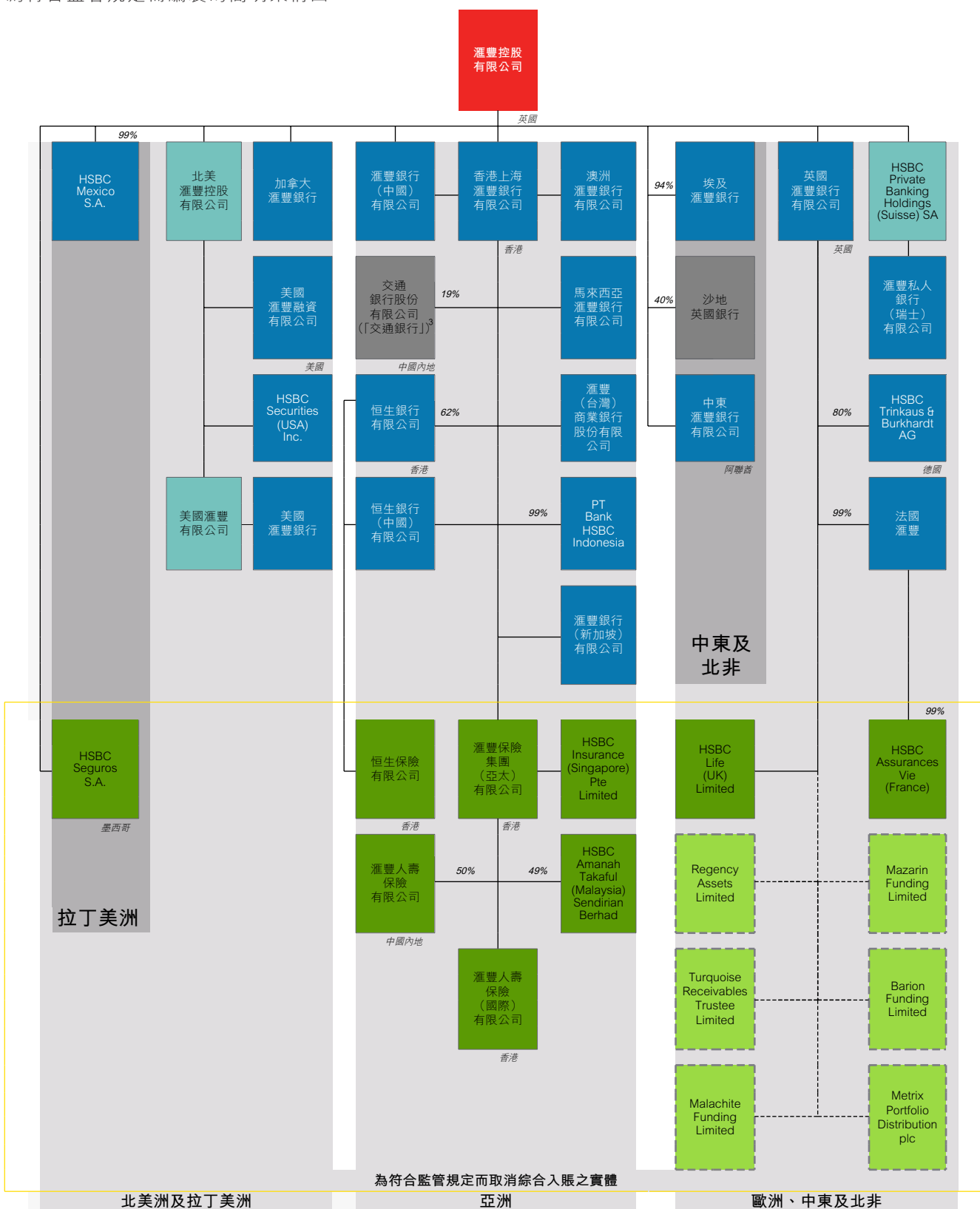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i
	風險值(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20% 至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50% 至10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00% 至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1250% 風險權數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計算法(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4.9	0.3	1.2	—	0.1	5.6	—	0.8	0.1
3 —證券化	4.9	0.2	1.1	—	0.1	5.4	—	0.8	0.1
—其中：									
4 零售相關	2.5	0.1	—	—	0.1	2.4	—	0.1	0.1
5 批發	2.4	0.1	1.1	—	—	3.0	—	0.7	—
6 —再證券化	—	0.1	0.1	—	—	0.2	—	—	—
—其中：									
7 優先	—	—	0.1	—	—	0.1	—	—	—
8 非優先	—	0.1	—	—	—	0.1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	—	—	—	—	—	—	—	—
10 —證券化	—	—	—	—	—	—	—	—	—
—其中：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
12 批發	—	—	—	—	—	—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
—其中：									
14 優先	—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
1 風險總額	4.9	0.3	1.2	—	0.1	5.6	—	0.8	0.1

表66：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監管規定資本水平—銀行作為投資者(續)

	j	k	l	m	n	o	p	q
	風險加權資產(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IRB評級 基準計算法(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IRB評級 基準計算法(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十億美元	IRB監管 規定公式 計算法 十億美元	標準 計算法 十億美元	1250%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2	—	0.7	1.3	0.1	—	0.1	0.1
3 —證券化	1.1	—	0.7	1.1	0.1	—	0.1	0.1
—其中：								
4 零售相關	0.3	—	—	1.0	—	—	—	0.1
5 批發	0.8	—	0.7	0.1	0.1	—	0.1	—
6 —再證券化	0.1	—	—	0.2	—	—	—	—
—其中：								
7 優先	—	—	—	—	—	—	—	—
8 非優先	0.1	—	—	0.2	—	—	—	—
9 組合型證券化	—	—	—	—	—	—	—	—
10 —證券化	—	—	—	—	—	—	—	—
—其中：								
11 零售相關	—	—	—	—	—	—	—	—
12 批發	—	—	—	—	—	—	—	—
13 —再證券化	—	—	—	—	—	—	—	—
—其中：								
14 優先	—	—	—	—	—	—	—	—
15 非優先	—	—	—	—	—	—	—	—
1 風險總額	1.2	—	0.7	1.3	0.1	—	0.1	0.1

附錄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的簡明架構圖¹



■ 控股公司 ■ 中介控股公司 ■ 營運公司 ■ 聯營公司 ■ 保險公司 ■ 特設企業²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優先發展市場的公司均屬全資擁有（若為擁有部分股權，所佔比例會下調至最接近的百分比），惟下文第2項除外。
 2 特設企業的控制權並非根據擁有權列示。
 3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採用資本扣減方法處理。

附錄三

資產產權負擔

下文根據資本指引4第8部分披露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以2016年每月資料的中位數值代表)。歐洲銀行管理局於2014年6月27日公布相關指引，並由審慎監管局透過監管聲明 SS11/14 執行。

表67：A — 資產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賬面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 之公允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37,377	—	2,480,100	—
030 股權工具	5,283	5,283	55,216	55,116
040 債務證券	66,493	66,486	482,518	480,801
120 其他資產	2,600	—	488,695	—

表67：B — 已收取的抵押品

	已收取具產權負擔的抵押品或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可設立產權負擔之已收取之抵押品或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允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的資產	127,760	148,592
150 股權工具	6,661	18,561
160 債務證券	121,102	126,002
230 已收取的其他抵押品	35	772
240 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本身之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	—

表67：C —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資產/抵押品及相關負債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資產、已收取之抵押品及已發行之 本身債務證券(具產權負擔之備兌 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199,108	257,264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的資料

我們是一家以存款為主導的銀行，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此乃集團架構的一部分，而我們將其中的限額界定為貸存比率應低於90%(2016年：68%)。鑑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我們自身於有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因此此項持倉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甚低。然而，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式的一部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並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因此產生了

資產負債表外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的其他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以及英國、法國及澳洲的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以及審查任何導致資產產權負擔水平出現變動的事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報及賬目》第110頁。

附錄四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資本指引4參考	說明	理由
442(c)	信貸風險調整—與信貸風險及攤薄風險有關，於計及會計對銷後的風險總額，且不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	<p>重大性</p> <p>於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後披露；於風險類別層面，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前後並無重大差異。</p>
448(a)	就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所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提前償還貸款及未到期存款所涉行為的假設)。	<p>專屬性質</p> <p>就提前償還固定期限貸款及未到期存款和資本的期限行為化所作假設，影響滙豐的結構利率持倉及市場對沖規定。</p> <p>作出披露可能使競爭對手得悉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資料。</p>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美元	美元
----	----

A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ABS ¹	資產抵押證券
可供出售 ¹	可供出售
ALCM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ALCO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T1 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AVA	額外估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SM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C	
CCB ¹	防護緩衝資本
CCF ¹	信貸換算因素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¹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¹	反周期緩衝資本
CDS ¹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CIU	集體投資業務
消費及按揭貸款 ¹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
CRA ¹	信貸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 4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CRE ¹	商業房地產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CVA	信貸估值調整
CVC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E	
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EBA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ECA	出口信用機構
ECAI ¹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EA	歐洲經濟區
EL ¹	預期虧損
歐盟	歐洲聯盟
EVE ¹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F	
FFVA	資金公允價值調整
惠譽	惠譽評級
FPC ¹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穩定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G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IAA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G	個別資本指引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LAA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ILR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¹ /RB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¹	遞增風險準備

L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FRF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LGD ¹	違責損失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多邊發展銀行 ¹	多邊發展銀行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MOC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MREL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債務最低規定

N	
NCOA	非信貸責任資產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PFE ¹	日後潛在風險
特定時間 ¹	特定時間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¹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

R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RBM ¹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零售 IRB ¹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
RNIV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SA/STD ¹	標準計算法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SFM ¹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SME	中小企
SPE ¹	特設企業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SSFA/SFA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T

TLAC ¹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TTC ¹	整個周期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	------

V

VaR ¹	估計虧損風險
------------------	--------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2016年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狀況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財務分析員在內的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持續或惡化及就業市場波動超出統計數據的預測；匯率及利率變動；股市波動；批發融資市場流通性不足；全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央行行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

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消費者如何理解滙豐提供服務所在市場信貸供應的持續性及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各國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方面的政策；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使銀行在資產負債方面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貸款組合可取得的回報下降；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徵收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滙豐經營業務所在主要市場的破產法例有變及其後果；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當前市場動盪引致政府採取非常措施；政治或外交事態出現其他不利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繼而影響對滙豐旗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品監管機構作出檢討、採取行動或提出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包括證券商號)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審慎管理的風險加權資產增長，以及能夠充分識別所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有效的風險管理有賴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以及滙豐能否成功應付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尤其是遵守延後起訴協議)方面的挑戰。

聯絡

如欲查詢滙豐的策略或業務營運，歡迎聯絡下列人士：

Senior Manager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3643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